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及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1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7
二十二、综合意见	198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99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210
第三节 签署页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亚特电器/公司	指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亚特有限	指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为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	指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甬亚投资	指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质辰投资	指	嘉兴质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昕权投资	指	嘉兴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益投资	指	嘉兴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欣西电	指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毅汇	指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合天元	指	深圳高合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商聚硕	指	嘉兴融商聚硕绿色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科创	指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农创业	指	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俊投资	指	宁波嘉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盈凤凰	指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亚特	指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旭扬机电	指	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特康电子	指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钜塑胶	指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园电器	指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磐昭智能	指	上海磐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亚特	指	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YAT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亚特	指	香港亚特有限公司 YAT (H.K.)CO.,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亚特	指	YAT RUS LLC，系香港亚特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亚特	指	SENIX TOOLS, S. de R.L de C.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越电商	指	杭州亚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亚特贸易	指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宁波亚特全资子公司
珠海巧力	指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威博特	指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
酷菲尔	指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平凡电器	指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浙江精伦	指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双誉	指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诺赛	指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余姚美格	指	余姚市美格布艺制袋厂（普通合伙）
嘉兴华泰	指	嘉兴华泰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拜景	指	上海拜景商贸有限公司
嘉兴恒韵	指	嘉兴恒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利意电器	指	嘉兴市利意电器有限公司
金倍得	指	上海金倍得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钵施然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多润机械	指	上海多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联拓	指	浙江联拓电气有限公司
沙雅钵施然	指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辽宁九夷	指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The Home Depot	指	Home Depot, Inc.，美国家得宝公司，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Kingfisher	指	Kingfisher plc.，翠丰集团，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的主体包括 SCREWFIX DIRECT LTD 、 B&Q Limited 、 BRICO

		DEPOT、CASTORAMA FRANCE SAS、CASTORAMA POLSKA SP. Z O.O.、KINGFISHER ASIA LIMITED、OOO KASTORAMA RUS、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等
Black & Decker	指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史丹利百得公司，全球最大的工具产品的制造商之一
Husqvarna	指	Husqvarna Group，富世华集团，国际知名户外产品生产商
Einhell	指	EINHELL GERMANY AG，安海集团，德国知名机械工具、电动工具品牌商
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
Komeri	指	KOMERI CO., LTD, コメリ株式会社，日本 DIY 产品和园艺产品的连锁零售超市
Adeo	指	Groupe Adeo，法国安达屋集团，世界著名的装饰建材零售集团
Harbor Freight Tools	指	CENTRAL PURCHASING LLC，美国工具设备零售商
Snow Joe	指	SNOW JOE LLC，全球最大高压清洗机品牌商
Makita	指	Makita Corporation，牧田株式会社，日本知名专业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Oregon	指	Oregon Tool Inc，原名 BLOUNT INC，美国园林园艺机械工具品牌商
Virgin Teanda	指	Virgin Teanda Company, Ltd.，系陈勇之父陈世风控制的企业
上海汉可	指	上海汉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晨杰五金	指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工一品	指	嘉兴工一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拿伊商贸	指	杭州拿伊商贸有限公司
大叶股份	指	大叶园林股份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博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鄧兆駒律師事務所的鄧兆駒律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就香港亚特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的 Gang Yuan 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就美国亚特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CEM Abogados 的 Tomas Cantu Gonzalez 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就墨西哥亚特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Despacho Reyes Law Firm 的 Denny Sol Reyes Hernandez 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专项法律意见书
境外商标核查报告	指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含港澳台）注册商标核查报告》
境外专利核查报告	指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作为申请文件上报

报稿》》		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9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9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60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股权/股份比例的总和不是 100%的现象，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特电器的委托，根据与亚特电器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亚特电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

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刘亚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王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

赵威律师：zhaowei@grandall.com.cn

刘亚楠律师：liuyan@grandall.com.cn

王浩律师：wanghaosh@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2019年与发行人接触，其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九）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

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十一） 涉及发行人税务和工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十二）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备案核准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十四）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五）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 个工作日。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316,257,008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③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④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419,003 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⑤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⑥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⑧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⑨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109,678.88	109,678.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1.20	34,741.20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9,154.40	19,154.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425.52	36,425.52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发上市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 13 以外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1,625.70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3 的表决结果为：3,126.68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99.015 万股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

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全权代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系亚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依法登记设立。2021 年 11 月亚特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82943707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亚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有限成立于

2005年12月，亚特有限于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亚特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和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后估值为 30 亿元，根据该融资估值，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3,906.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367.32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2021]330400ZB0008638 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3. 编号为天健审[2021]10073 号的《审计报告》；
4. 坤元评报[2021]721 号《评估报告》；
5. 《发起人协议》；
6. 天健验[2021]667 号《验资报告》；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议案、决议；

9.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议案、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特投资等共 1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亚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特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0073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亚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59,760,029.42 元。

2. 2021 年 10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特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721 号的《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亚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98,891,421.48 元。

3.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亚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亚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亚特有限全体股东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合、卢敏、质辰投资、昕权投资、智益投资、陈敏、陈杰、宋华亮、嘉欣西电、群毅汇和融商聚硕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5.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亚特有限整体变更为亚特电器，以亚特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59,760,029.4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210.9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资产 157,650,329.4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2021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亚特电器正式成立。

7. 2021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天健验[2021]66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起人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合、卢敏、质辰投资、昕权投资、智益投资、陈敏、陈杰、宋华亮、嘉欣西电、群毅汇和融商聚硕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特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0073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亚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59,760,029.42 元。

2. 2021 年 10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亚特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721 号的《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亚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98,891,421.48 元。

3. 2021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10.97 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救生设备、照明灯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园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充电器的批发、零售及售货服务；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

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购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基本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税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内容），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1204060019000028712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82943707E 的

《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亚特电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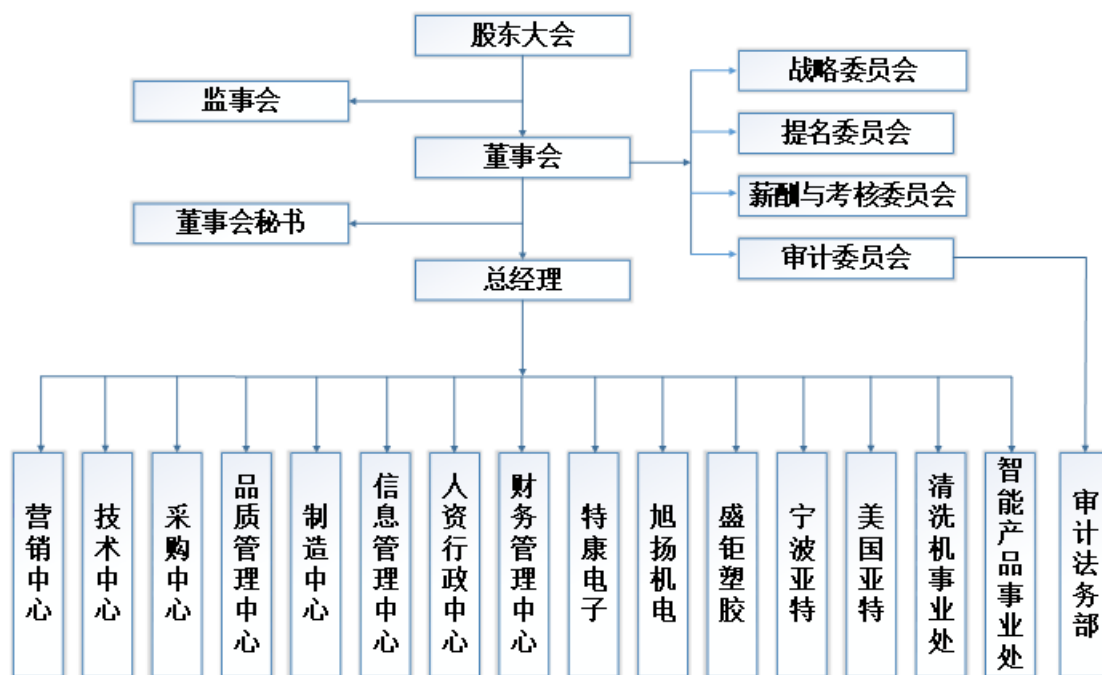
2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等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

4. 发行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5. 亚特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天健验[2021]6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二）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91330402MA2BAUHW75	149,040,785	49.333
2	甬亚投资	91330402MA2BCE0X4X	52,869,197	17.500
3	卢敏	510230197308*****	30,210,970	10.000
4	昕权投资	91330402MA2JFD0N3M	12,084,388	4.000
5	质辰投资	91330402MA2JFD0D16	12,084,388	4.000
6	智益投资	91330402MA2JFKQ93U	12,084,388	4.000
7	陈敏	420984197007*****	9,063,291	3.000
8	陈杰	420984197207*****	7,552,743	2.500
9	宋华亮	340825197508*****	6,042,194	2.000
10	群毅汇	91320118MA26A9BPXM	6,042,194	2.000
11	嘉欣西电	91330411MA2BB9MK9F	3,021,097	1.000
12	融商聚硕	91330402MA2CWAREXB	2,014,065	0.667
合计			302,109,700	100.00

（三）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亚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7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

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8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49,040,785	47.13
2	甬亚投资	52,869,197	16.72
3	卢敏	30,210,970	9.55
4	昕权投资	12,084,388	3.82
5	质辰投资	12,084,388	3.82
6	智益投资	12,084,388	3.82
7	陈敏	9,063,291	2.87
8	陈杰	7,552,743	2.39
9	宋华亮	6,042,194	1.91
10	群毅汇	6,042,194	1.91
11	红土科创	4,647,842	1.47
12	兴农创业	3,485,881	1.10
13	高合天元	3,162,570	1.00
14	嘉欣西电	3,021,097	0.96
15	融商聚硕	2,014,065	0.64
16	深创投	1,161,960	0.37
17	嘉俊投资	1,161,960	0.37
18	龙盈凤凰	527,095	0.17
合计		316,257,00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其余 14 名股东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 （1）卢敏，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30197308*****。
- （2）陈敏，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20984197007*****。
- （3）陈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20984197207*****。

（4）宋华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519750*****。

2. 非自然人股东

（1）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系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依法在嘉兴市南湖区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AUHW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67，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亚特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42222819661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亚特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特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亚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甬亚投资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1 室-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甬亚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亚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勇	普通合伙人	422228196610*****	3,400.00	97.14
2	张娜	有限合伙人	430923198808*****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甬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甬亚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甬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甬亚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募集方式取得，甬亚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嘉兴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昕权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昕权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昕权投资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昕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昕权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勇	普通合伙人	422228196610*****	299.4376	12.39
2	毛水亮	有限合伙人	330823197907*****	190.00	7.86
3	梅晓雁	有限合伙人	330402196604*****	132.00	5.46
4	钱洪明	有限合伙人	330421198512*****	96.00	3.97
5	许一匡	有限合伙人	330483198401*****	93.00	3.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360681198806*****	80.00	3.31
7	陈洁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402*****	70.00	2.90
8	邵利	有限合伙人	410901197408*****	70.00	2.90
9	林满水	有限合伙人	350583198303*****	60.00	2.48
10	万延旭	有限合伙人	320722198702*****	58.00	2.40
11	任联营	有限合伙人	342601197809*****	57.46	2.38
12	杨九贵	有限合伙人	142202198405*****	56.00	2.32
13	张峰	有限合伙人	330724198207*****	56.00	2.32
14	王洪恩	有限合伙人	410511198603*****	55.74	2.31
15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20483198208*****	54.70	2.26
16	卢茂龙	有限合伙人	342225198808*****	54.40	2.25
17	金珍时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405*****	52.18	2.16
18	蒲青文	有限合伙人	510811198412*****	50.20	2.08
19	游瑞华	有限合伙人	421124196704*****	50.00	2.07
2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330682198512*****	49.06	2.03
21	周超	有限合伙人	330482198701*****	44.00	1.82
22	金银刚	有限合伙人	330183198611*****	41.00	1.70
23	王凤岗	有限合伙人	330184198709*****	40.00	1.66
24	井超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801*****	36.00	1.49
25	李文林	有限合伙人	360421196908*****	36.00	1.49
26	张晓飞	有限合伙人	610322198812*****	36.00	1.49
27	杨锡东	有限合伙人	532301198903*****	36.00	1.49
28	姜张明	有限合伙人	320683198509*****	36.00	1.49
29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610327198410*****	32.00	1.32
30	陈绪学	有限合伙人	420222198607*****	32.00	1.32
31	刘文深	有限合伙人	430527198504*****	32.00	1.32
32	亓书岳	有限合伙人	410527198612*****	31.28	1.29
33	李道焱	有限合伙人	360281198307*****	31.28	1.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何金	有限合伙人	340321197808*****	30.00	1.24
35	宋春林	有限合伙人	500237198812*****	30.00	1.24
36	杨曙波	有限合伙人	150404198903*****	29.44	1.22
37	武鹏飞	有限合伙人	341203198312*****	26.70	1.10
38	冯荣涛	有限合伙人	610322198709*****	20.00	0.83
39	杨威	有限合伙人	429006198606*****	20.00	0.83
40	余剑	有限合伙人	330802198412*****	20.00	0.83
41	殷若男	有限合伙人	420821199006*****	16.00	0.66
42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912*****	16.00	0.66
43	刘大军	有限合伙人	220182199201*****	16.00	0.66
44	余文明	有限合伙人	362522198302*****	15.00	0.62
4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62301199602*****	12.00	0.50
46	陈家阁	有限合伙人	412325198009*****	10.00	0.41
47	陆楣	有限合伙人	430481199408*****	8.00	0.33
合计				2,416.877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昕权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昕权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昕权投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昕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嘉兴质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质辰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质辰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质辰投资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质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辰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勇	普通合伙人	422228196610*****	500.2176	20.70
2	姜伟	有限合伙人	410324198112*****	178.00	7.36
3	邬吉儿	有限合伙人	330219197711*****	152.00	6.29
4	万立军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7906*****	112.00	4.63
5	詹学习	有限合伙人	420112197805*****	100.00	4.14
6	蒋祥军	有限合伙人	341223198408*****	70.00	2.90
7	兰芳	有限合伙人	430281198311*****	70.00	2.90
8	赵海军	有限合伙人	230404198001*****	64.00	2.65
9	符小宇	有限合伙人	500242198406*****	64.00	2.65
10	宋卫平	有限合伙人	342623198703*****	64.00	2.65
11	代圣强	有限合伙人	420502198409*****	60.00	2.48
12	钟全良	有限合伙人	330482198801*****	60.00	2.48
13	周鹏	有限合伙人	360102198510*****	60.00	2.48
14	姜金萍	有限合伙人	362330198306*****	50.00	2.07
15	苗旭锋	有限合伙人	410426197801*****	50.00	2.07
16	孙素芳	有限合伙人	341223199101*****	40.00	1.66
17	王鼎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902*****	40.00	1.66
18	武战	有限合伙人	632125196907*****	40.00	1.66
19	崔薇	有限合伙人	341126198404*****	30.86	1.28
20	胡娜娜	有限合伙人	412728198308*****	30.00	1.24
21	肖野	有限合伙人	220724198610*****	30.00	1.24
22	孙山虎	有限合伙人	360726198701*****	30.00	1.24
23	王建	有限合伙人	510108197303*****	30.00	1.24
24	杨生德	有限合伙人	430425197010*****	30.00	1.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张学亮	有限合伙人	340322198707*****	28.76	1.19
26	陈开义	有限合伙人	532126198809*****	28.00	1.16
27	刘中秋	有限合伙人	411302198608*****	26.00	1.08
28	秦文宇	有限合伙人	142227199005*****	24.00	0.99
29	陶然	有限合伙人	411381198709*****	24.00	0.99
30	常露露	有限合伙人	411381199103*****	24.00	0.99
31	汤国辉	有限合伙人	413026198612*****	20.78	0.86
32	王文亮	有限合伙人	370921198410*****	20.50	0.85
33	王朝庭	有限合伙人	513025197805*****	20.00	0.83
34	詹薇	有限合伙人	330825198907*****	20.00	0.83
35	范佳宁	有限合伙人	330402199403*****	20.00	0.83
36	杨云飞	有限合伙人	511023199006*****	20.00	0.83
37	熊英	有限合伙人	421123198802*****	20.00	0.83
38	王翔	有限合伙人	332624198210*****	20.00	0.83
39	焦伙平	有限合伙人	360102198409*****	20.00	0.83
40	黄长盼	有限合伙人	372926198803*****	20.00	0.83
41	秦艳华	有限合伙人	429001198310*****	20.00	0.83
42	王福亮	有限合伙人	230125199402*****	20.00	0.83
43	黄建婷	有限合伙人	330681198412*****	20.00	0.83
44	任长军	有限合伙人	510725197305*****	18.20	0.75
45	李加平	有限合伙人	530127199105*****	16.00	0.66
46	王占周	有限合伙人	411324198012*****	11.56	0.48
合计				2,416.877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质辰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质辰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质辰投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质

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嘉兴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智益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智益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智益投资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益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益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勇	普通合伙人	422228196610*****	543.4576	22.49
2	黄盼	有限合伙人	420821198307*****	192.00	7.94
3	张进	有限合伙人	320621197712*****	168.18	6.96
4	周厚光	有限合伙人	320322198103*****	150.00	6.21
5	吕忠建	有限合伙人	321085197811*****	100.00	4.14
6	陈凤梧	有限合伙人	430511198306*****	64.00	2.65
7	屈锡红	有限合伙人	430522197409*****	60.00	2.48
8	张文兵	有限合伙人	321087198107*****	56.00	2.32
9	蒋廖军	有限合伙人	510217198109*****	56.00	2.32
10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22725198603*****	55.74	2.31
11	陆峰	有限合伙人	320481198511*****	50.00	2.07
12	吴辉金	有限合伙人	421126198410*****	50.00	2.07
13	邹佳明	有限合伙人	430426197107*****	50.00	2.07
14	王振龙	有限合伙人	342222199205*****	40.00	1.65
15	丁俊峰	有限合伙人	422302198306*****	40.00	1.66
16	刘盛柏	有限合伙人	432622197501*****	40.00	1.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330304198112*****	38.58	1.59
18	邵翔	有限合伙人	320925199007*****	38.00	1.57
19	梁海	有限合伙人	320684199004*****	38.00	1.57
20	侯明华	有限合伙人	431028198502*****	36.00	1.49
21	孙业伟	有限合伙人	342422198604*****	36.00	1.49
22	赵世平	有限合伙人	420700197810*****	36.00	1.49
23	姚均利	有限合伙人	610121198706*****	36.00	1.49
24	孙业攀	有限合伙人	342422198904*****	32.34	1.34
25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0731198610*****	32.04	1.32
26	吴凌华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8310*****	30.00	1.24
27	汤嘉靖	有限合伙人	330411199010*****	28.28	1.17
28	周爱军	有限合伙人	321322198510*****	26.36	1.09
29	张泽虎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7312*****	25.60	1.06
30	杨念	有限合伙人	511521199203*****	24.00	0.99
31	梁浩	有限合伙人	320826197801*****	23.00	0.95
32	蒯多辉	有限合伙人	342422198909*****	20.00	0.83
33	钟健	有限合伙人	330482198610*****	20.00	0.83
34	田涛彬	有限合伙人	510322198706*****	20.00	0.83
35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30402198810*****	20.00	0.83
36	陈玲	有限合伙人	340322199001*****	20.00	0.83
37	马振飞	有限合伙人	622326199407*****	20.00	0.83
38	熊雪飞	有限合伙人	420881198501*****	20.00	0.83
39	严华松	有限合伙人	512929197308*****	16.30	0.67
40	张帅	有限合伙人	412826198907*****	16.00	0.66
41	赵金祥	有限合伙人	412721198407*****	16.00	0.66
42	韩竹顺	有限合伙人	340824198606*****	13.00	0.54
43	毋强	有限合伙人	411224199106*****	10.00	0.41
44	周杨	有限合伙人	320723198404*****	10.00	0.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416.877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益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智益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益投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智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毅汇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群毅汇的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192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华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群毅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毅汇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华亮	普通合伙人	340825197508*****	23,425.20	97.20
2	张巧琴	有限合伙人	320683198012*****	409.70	1.70
3	茆玉茜	有限合伙人	321121199105*****	265.10	1.10
合计				24,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毅汇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群毅汇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群毅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群毅汇对外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的

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募集方式取得，群毅汇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科创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红土科创的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联创中心 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包含经营：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红土科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科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40100562152057H	1,000.00	1.00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40811MA2T1W5E6H	70,000.00	70.00
3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715226118E	29,000.00	2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红土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庐阳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2152057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AME5J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科创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红土科创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红土科创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红土科创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NK85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107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农创业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兴农创业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 1 幢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农创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农创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30105583236655U	200.00	1.00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142912224B	8,800.00	44.00
3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MA27U00Y9H	8,000.00	4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142919952J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兴农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3236655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顾斌	330106196901*****	820.00	41.00
2	汪泓	330107196310*****	560.00	28.00
3	王合军	110108196912*****	520.00	26.00
4	高延庆	33010619641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兴农创业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农创业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兴农创业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兴农创业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LR12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0153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深圳高合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合天元）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高合天元的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6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高合天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合天元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440300MA5H2EJE68	100.00	3.03
2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5615090422	900.00	27.27
3	梁水生	有限合伙人	440105196510*****	500.00	15.15
4	共青城安鑫福鹿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60405MA3AENDC1H	400.00	12.12
5	吴雪珂	有限合伙人	513127199209*****	280.00	8.48
6	李振濯	有限合伙人	440306200009*****	220.00	6.67
7	张晔	有限合伙人	321084198111*****	200.00	6.06
8	杜敬三	有限合伙人	430121197506*****	100.00	3.03
9	盛成龙	有限合伙人	320311197807*****	100.00	3.03
10	蔡静影	有限合伙人	440520197107*****	100.00	3.03
11	吴韬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7211*****	100.00	3.03
12	王泽翼	有限合伙人	432522198602*****	100.00	3.03
13	李伟业	有限合伙人	341204197606*****	100.00	3.03
14	青睿智	有限合伙人	152502198808*****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高合天元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2EJE6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1011，法定代表人为许跃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090422	700.00	70.00
2	广东高合京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51TBAJ4Q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合天元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合天元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高合天元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高合天元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VW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速源高合信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7113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欣西电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欣西电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

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1 号楼 A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欣西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欣西电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30402071649712Q	100.00	1.00
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1464759067	9,900.00	9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嘉欣西电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071649712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办公楼一层 1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海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海峰	610103197601*****	550.00	55.00
2	毕志鹏	330203197711*****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嘉欣西电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欣西电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嘉欣西电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嘉欣西电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ES515 的《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184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嘉兴融商聚硕绿色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商聚硕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融商聚硕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商聚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商聚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30402MA28B10HXXH	600.00	1.60
2	新余星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60503MA35KBAXXB	22,000.00	58.67
3	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4023441033883	7,500.00	20.00
4	赵诚	有限合伙人	330402199106*****	3,300.00	8.80
5	亚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91330402MA2BAUHW75	3,000.00	8.00
6	苏州众晶鑫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20594339194596C	1,100.00	2.93
合计				37,500.00	100.00

融商聚硕的普通合伙人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10HX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7 室-46，法定代表人为黄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众晶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94331037940E	500.00	50.00
2	新余星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60503MA35KBAXXB	300.00	30.00
3	黄啸	511025197909*****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商聚硕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商聚硕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融商聚硕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融商聚硕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JK72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苏州众晶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186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系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依法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

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40300K317280672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888311	200,001.08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64187170P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8778G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1158P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705103819P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29539C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19493W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68629B	33,118.11	3.32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2733U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25527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11663K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9873X7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创投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深创投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深创投已获得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SD24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创投亦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宁波嘉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俊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嘉俊投资的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俊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俊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码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302063405752492	17.50	0.88
2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330206197410*****	525.00	26.25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330206197303*****	520.00	26.25
4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330206194702*****	507.50	25.37
5	王恩德	有限合伙人	420984198703*****	250.00	12.50
6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330206196307*****	175.00	8.75
合计				2,000.00	100.00

嘉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7524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7，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嘉兴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佩凤	913205943310*****	4.50	90.00
2	贺财霖	330206194702*****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俊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俊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嘉俊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俊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募集方式取得，嘉俊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4）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盈凤凰系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依法在杭州市萧山区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B2P3R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1401 室、1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廖露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盈凤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盈凤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26522415U	4,000.00	20.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91330206066644984R	4,000.00	20.00
3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65EXN	4,000.00	20.00
4	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813135198155	4,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浙江海亮泰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681MA2JULK739	2,000.00	10.00
6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959M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龙盈凤凰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盈凤凰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核查龙盈凤凰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龙盈凤凰取得了中基协颁发的编号为 P106921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威博特，持有亚特有限 100.00%股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威博特将所持有的亚特有限 100.00%股权转让至亚特投资及甬亚投资，亚特投资及甬亚投资分别持有亚特有限 50.00%股权，亚特投资及甬亚投资均为陈勇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49,040,7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13%。

陈勇通过直接控制亚特投资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7.13%股份，通过直接控制甬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6.72%股份，通过直接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昕权投资、质辰投资、智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1.46%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75.31%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陈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威博特与亚特投资均为陈勇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化。最近 2 年，陈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陈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亲妹妹，陈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亲弟弟，陈敏及陈杰为陈勇的一致行动人。

（八）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发行人为威博特的全资子公司，威博特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威博特曾经在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上市及退市，具体情况如下：

1、威博特上市情况

威博特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成立时共发行股份 10,000 股，其中陈勇持股 8,000 股，张又林持股 2,000 股。威博特成立后经增资、股份转让，至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共发行股份 4,191 万股，其中陈勇持有 3,750 万股，KENB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210 万股，JEMAR POWER EQUIPMENT CO.,LTD 持有 147 万股，PURE ONE LIMITED 持有 84 万股。

2010 年 7 月 23 日，威博特在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上市（KOSDAQ: 900130），共发行股份 1,397 万股。

2、威博特退市及私有化情况

威博特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就威博特已发行股份进行了公开收购，收购完成后，陈勇持股比例达 92.65%，满足 KOSDAQ 退市申请标准。

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2 日，威博特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博特从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退市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威博特向韩国证券交易所提出主动退市申请。

2017 年 7 月 28 日，韩国证券交易所出具退市证书，确认威博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退市。

2019 年 7 月 12 日，陈勇向威博特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按每股 1,650 韩元（或等值港元）收购威博特所有已发行股份并于同年 12 月完成收购。至此，陈勇合计持有威博特 100%的股份。

2020年6月5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威博特自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威博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从韩国金融监督院、韩国交易所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受到过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在韩国不存在任何被公之于众的诉讼、调查或损害赔偿情况；不存在对威博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勇提起的、公之于众的法律上的纠纷。

3、威博特有关外汇、税收审批及合法合规情况

威博特成立后，陈勇已就该境外投资事项于2009年11月11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亚特电器成立时威博特系其唯一股东，威博特投资成立亚特电器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号）并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2020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30000200312229545），确认陈勇在境外投资威博特的持股比例为100%。

陈勇通过收购威博特已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私有化且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上述收购股份行为不涉及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月11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确认威博特主动退市事宜履行了公开收购等进行股票集中，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承认，上市委员会的退市承认等程序且不存在瑕疵，威博特从韩国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1月23日，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3日，威博特合法成立并存续，依照香港法律纳税、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亚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亚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
3. 亚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4.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二）发行人前身亚特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亚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有限设立时为威博特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 年 12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 617891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名称。

2005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南外经[2005]161 号）。

2005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总字第 003863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006 年 6 月 12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6）031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4 日、4 月 10 月、4 月 27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31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 400,000.00 美元、

169,980.00 美元、294,980.00 美元、665,180.00 美元及 269,985.00 美元，合计 1,800,125.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5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7）051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5 月 24 日、5 月 29 日、6 月 6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22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合计缴付亚特有限 1,365,00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1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8）072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8 月 6 日、8 月 10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4 日、9 月 11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合计缴付亚特有限 97,000.00 美元、200,000.00 美元、99,850.00 美元、169,850.00 美元、160,000 美元、79,875.00 美元、99,850.00 美元及 399,850.00 美元，合计 1,306,275.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9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09]1505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合计缴付亚特有限 1,659,980.00 美元及 3,069,980.00 美元，合计 4,729,96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09]1554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 2,798,64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综上，威博特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亚特有限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三） 发行人前身亚特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亚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5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4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博特以货币方式认缴。亚特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年3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0]59号）。

2010年3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号）。

2010年4月6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0]455号），确认威博特于2010年4月2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2,200,000.00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1,420	100
合计		1,420	100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420万美元增至2,8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博特以货币方式认缴。亚特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0年8月4日，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420万美元增至2,800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8月4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0]112号）。

2010年8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号）。

2010年8月11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465号），确认威博特于2010年8月11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13,800,000.00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2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3. 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 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0 万美元增至 2,8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博特以货币方式认缴。亚特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21 日，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800 万美元增至 2,88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2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0]171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 号）。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1）29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 800,00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9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2,880	100
合计		2,880	100

4. 2012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880 万美元增至 4,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博特以货币方式和亚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认缴。亚特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1）2011 年 11 月 25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880 万美元增至 4,100 万美元，股东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15 万美元出

资，剩余 30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额在变更登记前缴付不低于 20%，其余部分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2]44 号），对亚特有限本次增资作出批复。

2012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 号）。

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2）232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亚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00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9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2 年 10 月 26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方式由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15 万美元出资，美元现汇出资 3,185 万美元变更为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00 万美元出资，美元现汇出资 3,20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1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南经商[2012]44 号），对亚特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作出批复，即将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15 万美元出资，剩余 30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00 万美元出资，剩余 32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2）1231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亚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6,500,00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3）2013 年 10 月 16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方式由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00 万美元出资，美元现汇出资 3200 万美元变更为以 2009 年及 2010 年境内投资收益 900 万美元出资，以 2011 年及 2012 年投资收益利润出资 1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06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0 月 16 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南经商[2013]211 号），对亚特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作出批复，即将以 320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2011 年及 2012 年投资收益利润 140 万美元出资，剩余 180 万美元现汇出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3）929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美元现汇方式缴付亚特有限 180 万美元以及将亚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 万美元，合计 32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4,100	100
合计		4,100	100

综上，威博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本次 1,220 万美元增资的实缴。

5.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4,100 万美元增至 5,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博特以货币方式和亚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认缴。亚特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4 年 11 月 3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4,100 万美元增至 5,100 万美元，其中美元现汇出资 840 万美元，以 2013 年度境内投资收益利润出资 160 万美元，由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1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4]241 号），同意亚特有限本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 号）。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5,100	100
合计		5,100	100

6. 2020 年 5 月，减资

2020 年 4 月 25 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20）6 号），确认威博特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以亚特有限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16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威博特分 4 次以美元现汇向亚特有限出资了 25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亚特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5,100 万美元减至 4,510 万美元。亚特有限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5 月 18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100 万美元减至 4510 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亚特有限在《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7 月 8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4,510	100
合计		4,510	100

7.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威博特以合计 302,343,879.82 元的价格将其对亚特有限的 4,51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亚特投资 15,105.49 万元及甬亚投资 15,105.49 万元。亚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8 月 18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2020年8月16日，威博特分别与亚特投资、甬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93号），以亚特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302,343,879.83元为依据，分别以151,171,939.91元对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5,105.485	50
2	甬亚投资	15,105.485	50
	合计	30,210.97	100

8.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甬亚投资将其对亚特有限的6,646.41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各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甬亚投资	卢敏	3,021.097	6,042.194
2		智益投资	1,208.4388	2,416.8766
3		昕权投资	1,208.4388	2,416.8766
4		质辰投资	1,208.4388	2,416.8766

亚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12月21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24日，甬亚投资分别与卢敏、智益投资、昕权投资和质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基于2021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87号），以亚特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16,382,300.00元为依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5,105.49	50.00
2	甬亚投资	8,459.07	28.00
3	卢敏	3,021.10	10.00
4	智益投资	1,208.44	4.00
5	昕权投资	1,208.44	4.00
6	质辰投资	1,208.44	4.00
	合计	30,210.97	100.00

智益投资、昕权投资和质辰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共有 134 名发行人员工通过智益投资、昕权投资和质辰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537,600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部分）；受让方卢敏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为亚特有限的管理层员工。甬亚投资将持有的亚特有限的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卢敏、智益投资、昕权投资和质辰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其中，根据卢敏与甬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卢敏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甬亚投资支付不低于总价款 20% 的金额（即 1,208.44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部分款项全额支付完毕。卢敏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款 1,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符合协议安排。

9. 202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亚特有限 906.3291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亚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 年 1 月 18 日，甬亚投资与陈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陈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上述股权转让为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5,105.49	50.00
2	甬亚投资	7,552.74	25.00

3	卢敏	3,021.10	10.00
4	智益投资	1,208.44	4.00
5	昕权投资	1,208.44	4.00
6	质辰投资	1,208.44	4.00
7	陈敏	906.33	3.00
	合计	30,210.97	100.00

10. 202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亚特有限的 201.4065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融商聚硕，甬亚投资将其持有亚特有限的 1,661.60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各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甬亚投资	陈杰	755.2743	5,000.00
2		群毅汇	604.219	4,000.00
3		嘉欣西电	302.1097	2,000.00

亚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亚特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7 日，陈勇、融商聚硕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勇将其通过持有威博特间接持有的亚特有限 68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融商聚硕。陈勇计划将亚特有限持股由威博特变更为陈勇（或陈勇实际控制的公司主体作为持股主体），陈勇承诺在亚特有限完成该变更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融商聚硕受让的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4 个月内亚特有限完成最新一轮正式融资，融商聚硕按照该轮融资的投前估值的 90%作为融商聚硕受让亚特有限的整体估值，据此进行亚特有限的估值调整，并计算融商聚硕应持有的亚特有限的股权。2020 年 4 月 30 日，融商聚硕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勇控制的亚特投资。2021 年 7 月 1 日，亚特投资与融商聚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以亚特有限本轮投前估值的 90%完成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甬亚投资与群毅汇、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甬亚投资与嘉欣西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 年 8 月 27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亚特投资	14,904.08	49.33
2	甬亚投资	5,891.14	19.50
3	卢敏	3,021.10	10.00
4	智益投资	1,208.44	4.00
5	昕权投资	1,208.44	4.00
6	质辰投资	1,208.44	4.00
7	陈敏	906.33	3.00
8	陈杰	755.27	2.50
9	群毅汇	604.22	2.00
10	嘉欣西电	302.11	1.00
11	融商聚硕	201.41	0.67
	合计	30,210.97	100.00

11. 202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亚特有限 604.2194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华亮。亚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亚特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甬亚投资与宋华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亚特有限取得了嘉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14,904.08	49.33
2	甬亚投资	5,286.92	17.50
3	卢敏	3,021.10	10.00
4	智益投资	1,208.44	4.00
5	昕权投资	1,208.44	4.00
6	质辰投资	1,208.44	4.00
7	陈敏	906.33	3.00
8	陈杰	755.27	2.50
9	宋华亮	604.22	2.00
10	群毅汇	604.22	2.00
11	嘉欣西电	302.11	1.00
12	融商聚硕	201.41	0.67
	合计	30,210.97	100.00

通过对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动的梳理，本所律师发现亚特有限存在如下事项：

1. 2005 年 12 月 29 日，亚特有限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按照规定，亚特有限股东应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出资不少于认缴出资额的 15%（180 万美元）。但由于公司前期财务基

础薄弱且管理不规范，上述出资额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认缴完毕。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亚特电器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出资 1,800,125.00 美元，并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外验（2006）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4 年 11 月 3 日，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4,100 万美元增加至 5,100 万美元，增资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同样由于公司前期财务基础薄弱且管理不规范，上述出资额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认缴完毕。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亚特电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4,510 万美元。2020 年 5 月 18 日，亚特电器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100 万美元减至 4,510 万美元，在《嘉兴日报》刊登相关减资公告，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减资的工商备案。

3.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证明》，认定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止，未发现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全体股东已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相关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等资料的审验确认，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同时该等出资瑕疵已经远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且至今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相应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由其个人承担相应损失。综上，前述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亚特电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亚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五）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亚特电器注册资本由 30,210.97 万元增加至 31,256.734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投入总额（万元）
1	红土科创	464.78	3,535.22	4,000.00
2	兴农创业	348.59	2,651.41	3,000.00
3	嘉俊投资	116.20	883.80	1,000.00
4	深创投	116.20	883.80	1,000.00

亚特电器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9 日，亚特电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特电器已收到红土科创、兴农创业、嘉俊投资和深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45.764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特电器取得了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49,040,785	47.68
2	甬亚投资	52,869,197	16.91
3	卢敏	30,210,970	9.67
4	昕权投资	12,084,388	3.87
5	质辰投资	12,084,388	3.87
6	智益投资	12,084,388	3.87
7	陈敏	9,063,291	2.90
8	陈杰	7,552,743	2.42
9	宋华亮	6,042,194	1.93
10	群毅汇	6,042,194	1.93
11	红土科创	4,647,842	1.49
12	兴农创业	3,485,881	1.11
13	嘉欣西电	3,021,097	0.97
14	融商聚硕	2,014,065	0.64
15	深创投	1,161,960	0.37
16	嘉俊投资	1,161,960	0.37
合计		312,567,343	100.00

2. 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亚特电器注册资本由 31,256.7343 万元增加至 31,625.7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投入总额（万元）
----	-----	-----------	--------------	----------

1	高合天元	316.2570	2,683.743	3,000.00
2	龙盈凤凰	52.7095	447.2905	500.00

亚特电器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2年6月6日，亚特电器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0日，亚特电器已收到高合天元、龙盈凤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8.9665万元。

2022年6月28日，亚特电器领取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特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49,040,785	47.13
2	甬亚投资	52,869,197	16.72
3	卢敏	30,210,970	9.55
4	昕权投资	12,084,388	3.82
5	质辰投资	12,084,388	3.82
6	智益投资	12,084,388	3.82
7	陈敏	9,063,291	2.87
8	陈杰	7,552,743	2.39
9	宋华亮	6,042,194	1.91
10	群毅汇	6,042,194	1.91
11	红土科创	4,647,842	1.47
12	兴农创业	3,485,881	1.10
13	高合天元	3,162,570	1.00
14	嘉欣西电	3,021,097	0.96
15	融商聚硕	2,014,065	0.64
16	深创投	1,161,960	0.37
17	嘉俊投资	1,161,960	0.37
18	龙盈凤凰	527,095	0.17
合计		316,257,008	100.00

（六） 发行人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 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陈勇/融商	2020.4.27	1.回购安排

	让协议》	聚硕/亚特有限		1.1 如果亚特有限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完成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 上市），融商聚硕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陈勇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陈勇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融商聚硕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特有限股权； 1.2 如融商聚硕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约定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融商聚硕投资额} + \text{融商聚硕投资额} \times 8\% \times (\text{资金占用天数} / 365) - \text{融商聚硕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 2. 股份回购义务将在亚特有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 若亚特有限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该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立即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且对失效期间的陈勇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亚特有限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2）亚特有限未能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亚特有限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3）亚特有限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欣西电/陈勇/甬亚投资	2021.7	1. 回购安排 1.1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嘉欣西电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陈勇先生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陈勇先生、甬亚投资或陈勇先生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回购方”）以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回购嘉欣西电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和陈勇承诺，公司应以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作为首次公开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若因客观或合理原因公司未能如期提交申报材料的，嘉欣西电同意公司最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申报。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嘉欣西电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公司自申报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3）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 （4）如有其他投资机构行使回购权；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况。 1.2 如嘉欣西电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约定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甲方投资额} + \text{甲方投资额} \times 10\% \times (\text{资金占用天数} / 365) - \text{甲方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 2.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将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签约方均需参照执行。
3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甬亚投资合	群毅汇/甬亚投资	2021.7	1. 回购安排 1.1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群毅汇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陈勇先生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陈勇先生以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回购群毅汇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和陈勇承诺，公司应以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作为首次公开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若因客观或合理原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关 于 浙 江 亚 特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之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因公司未能如期提交申报材料的，群毅汇同意公司最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申报。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群毅汇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 1.2 如群毅汇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约定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群毅汇投资额} + \text{群毅汇投资额} \times 8\% \times (\text{资金占用天数} / 365) - \text{群毅汇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 2.本补充协议将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4	《 宋 华 亮 与 嘉 兴 甬 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关 于 浙 江 亚 特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之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	宋华亮/甬亚投资	2021.7	1.回购安排 1.1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宋华亮有权（而非义务）通过向陈勇先生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陈勇先生以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回购群毅汇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和陈勇承诺，公司应以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作为首次公开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若因客观或合理原因公司未能如期提交申报材料的，宋华亮同意公司最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申报。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宋华亮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 1.2 如宋华亮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约定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宋华亮投资额} + \text{宋华亮投资额} \times 8\% \times (\text{资金占用天数} / 365) - \text{宋华亮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 2.本补充协议将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5	《 浙 江 亚 特 电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增 资 协 议 》 补 充 协 议	陈勇/兴农创业/亚特电器	2021.12.27	1.陈勇确认并承诺，在下列任一情况（每一项情况下称“回购情形”）发生时，兴农创业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提出回购要求，陈勇应当无条件回购兴农创业持有的亚特电器的股份： 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亚特电器未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1.2 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兴农创业有权要求陈勇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 1.2.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发展需要引进高级管理人员造成的变动除外； 1.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1.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勇或亚特电器发生诚信缺失时。 2.回购股份的范围和价格 2.1 第 1 条所述实施回购的股份，仅为兴农创业向亚特电器本次增资后取得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此之后公司以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增加至兴农创业名下的股份。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 2.2.1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

				2.2.2 陈勇应向兴农创业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兴农创业本次投资的本金以及按上述条款计算的利息之和（需要扣除兴农创业持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红利、股息或其他股份收益）。 3. 在兴农创业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后，陈勇未能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则兴农创业可自由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亚特电器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等条件下，陈勇有优先受让权），出售或转让收入与第 1 和第 2 条所计算的股份回购款之差额部分，由陈勇负责继续支付直至补足差额。 4.反稀释权 4.1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未经兴农创业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兴农创业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确保兴农创业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4.2 如果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兴农创业有权以不高于该增资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份比例； 4.3 公司实施管理层/员工/技术专家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5.优先出售权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陈勇（包括陈勇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转让（包括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或其他安排）给第三方时，兴农创业有权按照陈勇（包括陈勇控制的主体）向该第三方转让的股份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陈勇（包括陈勇控制的主体）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份给该第三方。 5.2 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兴农创业股份的，陈勇不得出售其股份。 5.3 陈勇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转让除外。 6.如果亚特电器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兴农创业同意引进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乙方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兴农创业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但该第三方投资入股价格高于兴农创业的情形除外。 7.本补充协议在亚特电器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6	《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深创投、安庆红土（合称“投资方”）/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合称“控股股东”）/陈勇/亚特电器	2021.12.27	1.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增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深创投/安庆红土，直至深创投/安庆红土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为免歧义，该等调整以广义加权平均法为基础）；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2.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增资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控股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 3.平等待遇。如公司/控股股东/陈勇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但新引入股东投前估值高于投资方的情形除外，公司/控

				股股东/陈勇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4.各方进一步同意，上述优先权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 （1）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 （2）撤回申请； （3）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完成上市的，上述优先权条款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7	《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深创投、安庆红土（合称“投资方”）/陈勇	2021.12.27	1、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1 陈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该等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并依照《增资合同》向公司投资的基础和重要依据。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上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认可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 如公司未能实现第 1.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勇无条件的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 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为：万元）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8,000-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18,000*（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 2021 年终实际天数/365）。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7,000-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27,000*（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 2022 年终实际天数/365）。 2.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陈勇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时； （5）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 （6）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勇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公司已就拟回购股权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家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 经投资方同意，陈勇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陈勇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2.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陈勇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2.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陈勇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陈勇应予赔偿。 3.本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以下任一情形发

				生时： （1）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 （2）撤回申请； （3）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完成上市的，上述优先权条款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8	《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俊投资（投资方）/陈勇	2021.12.28	1、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1 陈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该等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并依照《增资合同》向公司投资的基础和重要依据。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上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认可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 如公司未能实现第 1.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勇无条件的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 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为：万元）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8,000-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18,000*（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 2021 年终实际天数/365）。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7,000-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27,000*（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 2022 年终实际天数/365）。 2.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陈勇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时； （5）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 （6）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勇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公司已就拟回购股权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家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 经投资方同意，陈勇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陈勇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2.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陈勇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2.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陈勇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陈勇应予赔偿。 3.本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 （1）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 （2）撤回申请； （3）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完成上市的，上述优先权条款被终止

				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9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亚特投资、陈勇（合称甲方）/高合天元（乙方）/亚特电器（丙方）	2022.6.6	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一、股份回购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下列任一情况（每一项情况下称“回购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当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亚特电器的股份。 1.1 2025年12月31日前，亚特电器未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1.2 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 1.2.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发展需要引进高级管理人员造成的变动除外； 1.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1.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甲方或丙方发生诚信缺失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1.3款、第三条、第四条约定）。 1.2.5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或相关关联方恶意转移公司财产、抽逃资金，以及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能力的。 二、回购股份的范围和价格 2.1 第一条所述实施回购的股份，仅为乙方向丙方本次增资【3,000.00】万元后取得的公司【316.257】万股股份，以及在此之后公司以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增加至乙方名下的股份。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 2.2.1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2.2.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乙方本次投资的本金以及按上述条款计算的利息之和。 2.3 股份回购利息期间 2.3.1 自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起计算至股份回购款付清之日（分期支付的分段计算）。上述股份回购款应当于乙方发出回购书面要求之日起九十日内全部付清。 2.3.2 甲方在支付股份回购款时应扣除乙方持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红利、股息或其他股份收益。 三、反稀释权 3.1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否则，乙方有权按该投资价格重新计算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重新计算后的乙方持股比例与本协议中乙方持股比例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分别及共同同比以无偿或现金1元为对价转让股权的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并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偿完毕，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补偿股份*乙方投资价格*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2 如果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乙方有权以不高于该增资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份比例。 3.3 公司实施管理层/员工/技术专家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四、优先出售权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转让（包括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或其他安排）给第三方时，乙方有权按

				照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主体）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主体）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份给该第三方。甲方至少在出售股份前的 30 日内书面告之乙方。 4.2 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乙方股份的，甲方不得出售其股份。甲方如仍然坚持出售股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等条件及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股份转让款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甲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以及公司实施管理层/员工/技术专家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五、最优惠权 如果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经乙方同意引进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乙方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乙方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但丙方引入新股东的投前估值高于丙方本轮投后估值的情形除外。 5.1 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处置股份回购事宜的最高效力文件，并且用以替代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各方之间达成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所有安排。本补充协议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如丙方的上市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或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依本协议 1.1 款约定批准上市发行的，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10	《关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甲方）/亚特投资、陈勇（合称乙方或回购方）/亚特电器（标的公司）	2022.6.6	一、股份回购 1.1 股份回购情形 若触发下述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情形如下： 1.1.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境内深交所、上交所或境外港股（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市场）上市发行； 1.1.2甲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该等事由发生后未能及时补救的。 1.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价款总额加上10%年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M(1+R\times T)+H$-公司已就拟回购股权累计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甲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投资总额；R为10%年收益率（单利）；T为甲方支付增资款起至回购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日（不含）之间的日历天数除以360天；H为回购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协议第一条第1.3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所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货币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

¹ 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亚特电器股东龙盈凤凰的曾用名，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变更名称

甲方向回购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即0.5%/日）】计算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1.4上述约定的回购责任、义务由乙方1、乙方2承担连带责任，当上述约定的责任、义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可以向回购方的任意一方或多方提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回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连带责任的承担不因甲方享有的其他担保措施（股权质押等）项下的权益而受到影响，甲方有权选择保障其自身权益的顺序和额度。

二、反稀释权

后续融资时标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投资方有权享有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的权利，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触发反稀释调整时，需要反稀释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无偿（或者以名义对价人民币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的股份或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同意甲方用于对公司的增资或按照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为免歧义，反稀释补偿股份数量及对价以广义加权平均法为基础计算），以实现本补充协议第4.1规定的目的，具体方式由甲方选择。若甲方选择由乙方向其无偿转让相应的股份，如果甲方不能以名义对价从乙方处无偿获得补偿股份，在甲方与乙方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出示一份书面的股份转让价款豁免函，豁免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

标的公司和乙方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甲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增发注册资本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三、最惠国条款

如果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之后给予其他新股东的权利优于甲方在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与该股东或第三方同等的权利，但标的公司引入新股东的投前估值高于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情形除外。

四、其他

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其

				他有权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	--	--	--	---

2. 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估值调整机制”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履行、终止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在与融商聚硕、嘉欣西电、群毅汇、宋华亮、兴农创业、深创投、红土科创、嘉俊投资、高合天元、龙盈凤凰（下合称“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均不是对赌义务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群毅汇、宋华亮签署的对赌条款中均已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融商聚硕、嘉欣西电、嘉俊投资、深创投、红土科创、龙盈凤凰、高合天元和兴农创业签署的对赌条款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或反稀释补偿等义务均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相关义务；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相关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条款将彻底解除。因此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其

中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约定的对赌义务的触发条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况。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之效力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时失效，不再具有约束力。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效力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恢复，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经审核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园林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救生设备、照明灯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园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充电器的批发、零售及售货服务；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近二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证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证照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020103833	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亚特电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82943707E001Z	2020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亚特电器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3368744657001Y	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特康电子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344051012X001Y	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旭扬机电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3500912562001X	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	盛钜塑胶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810193024	至2023年12月25日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亚特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4197号	至2023年2月2日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亚特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5979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嘉兴南湖）	亚特电器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40900	长期有效	嘉兴海关	亚特电器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74828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余姚）	宁波亚特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4734	长期有效	甬驻余办	宁波亚特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9129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嘉兴）	亚特贸易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1518	长期有效	嘉兴海关	亚特贸易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0500R6L/3302	至2025年2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亚特电器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0E30598R4L/3302	至2023年5月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亚特电器

1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0IP0305R1L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
17	WIT ASSESSMENT 认证	15/21S0237R00	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企业，其生产经营相关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已取得必需的证照及许可；发行人最近二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一直持续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墨西哥及俄罗斯设立了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635.17万元、153,255.29万元、222,389.45万元和100,635.59万元，占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4%、99.40%、99.32%和98.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3%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一节）。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股东亚特投资、甬亚投资、昕权投资、质辰投资、智益投资系陈勇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六部分“发起人及股东”一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E0Y2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1 室-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53.23%	牟利民	出资比例 0.40%
	黄新成	出资比例 8.00%	孙来甫	出资比例 0.40%
	钱兴桂	出资比例 5.00%	胡申	出资比例 0.30%

	蔡永晖	出资比例 4.50%	孙海军	出资比例 0.30%
	魏远俊	出资比例 4.50%	周芬	出资比例 0.28%
	曾晓文	出资比例 2.58%	侯金丽	出资比例 0.22%
	郭加飞	出资比例 2.00%	摆俊清	出资比例 0.20%
	马治鹏	出资比例 2.00%	张秋红	出资比例 0.20%
	刘钧天	出资比例 1.98%	胡金磊	出资比例 0.20%
	吴永丞	出资比例 1.78%	刘宇	出资比例 0.20%
	朱全生	出资比例 1.42%	魏力	出资比例 0.20%
	宋宜平	出资比例 1.00%	谢斌	出资比例 0.20%
	王运动	出资比例 1.00%	余雷	出资比例 0.20%
	贺志瑾	出资比例 0.88%	仇丽丽	出资比例 0.17%
	薛玉景	出资比例 0.87%	吴振震	出资比例 0.12%
	梁定义	出资比例 0.80%	刘永红	出资比例 0.10%
	胡社军	出资比例 0.67%	马丽	出资比例 0.10%
	李宏黔	出资比例 0.67%	张胜	出资比例 0.10%
	吕彦飞	出资比例 0.50%	王建虎	出资比例 0.10%
	陈军	出资比例 0.50%	陆信同	出资比例 0.10%
	张海龙	出资比例 0.50%	郭远	出资比例 0.10%
	石其虎	出资比例 0.44%	任鹏清	出资比例 0.07%
	丁德松	出资比例 0.40%	陈先镇	出资比例 0.07%
	刘帅	出资比例 0.40%	罗国军	出资比例 0.06%

B、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693406774K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11,229.78 万		
登记机关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亚特投资	出资比例 42.53%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8.90%	
	陈勇	出资比例 6.13%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4.1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5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3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3.37%	
	卢敏	出资比例 2.67%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2.67%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96%	
	群毅汇	出资比例 1.8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78%	

	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57%
	朱国民	出资比例 1.47%
	马万荣	出资比例 1.1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7%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04%
	海南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00%
	上海晟浩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94%
	钱玉明	出资比例 0.89%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83%
	王晶	出资比例 0.83%
	施清岛	出资比例 0.71%
	张爱军	出资比例 0.71%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67%
	胡雪芳	出资比例 0.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53%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53%
	李连红	出资比例 0.45%
	张景	出资比例 0.45%
	贝文理	出资比例 0.42%
	汤洪君	出资比例 0.42%
	刘振辉	出资比例 0.27%
	周文峰	出资比例 0.24%
	卢伟	出资比例 0.20%

C、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14DA8A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 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农资超市;棉花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D、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7TGN2C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 34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运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 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修理	

	修配（特种设备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E、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P9Y0A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周芬	
注册资本	200 万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F、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7W15B58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登记机关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棉花种植；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3-13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G、双河市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河市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8NXWQ9P	
住所	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314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	------------------	-----------

H、伽师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伽师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9MA78P0935N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佛伽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4-2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I、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MA78P1559N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达西针织家纺园标准化厂房 17 栋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4-2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J、沙湾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沙湾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8QREM1G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镇开发区(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6 幢 17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200 万	
登记机关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K、沙雅钵施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沙雅钵施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87YK21K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资本	500 万	
登记机关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机租赁、农机销售、农机维修、农机技术咨询、农机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防冻液、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滴灌带、农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17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L、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8W35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 1 号楼 310 室	
负责人	周芬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研发、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M、木棉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ottont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名称	木棉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ottont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100%

N、亚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YAT Industr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名称	亚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YAT Industr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100%

O、亚特花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YAT garden and Agriculture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名称	亚特花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YAT garden and Agriculture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100%

P、亚特国际有限公司（Y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名称	亚特国际有限公司（Y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	Shin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比例 80%
	Win Ru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出资比例 20%

Q、Shin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名称	Shin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	萨摩亚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100%

R、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股东	陈勇	出资比例 100%

S、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53842543H	
住所	余姚市茂盛路 23-2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敏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2-11-1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陈勇（陈敏代持）	出资比例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对外投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投资持股 42.53%）、爱上健（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亚特投资持股 33.3%）、融商聚硕（亚特投资持股 8%），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爱上健（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UM8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37-138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励斌之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医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7-1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杭州爱睦世富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3.4%
	亚特投资	出资比例 33.3%
	浙江爱睦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3.3%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融商聚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之“（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之“2. 非自然人股东”之“（11）融商聚硕”部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系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和卢敏，亚特投资、甬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股东”之“（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部分，卢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卢敏还持有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67%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陈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部分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黄盼持有浙江斑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企业名称	浙江斑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FJ1E2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的莲花广场 3F 层 305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吴诗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小餐饮店（三小行业，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黄盼	出资比例 50.00%
	吴诗	出资比例 50.00%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勇	董事长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亚特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Y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甬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昕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质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姓名	和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陈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妹妹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100%（系替陈勇代持）	经理、执行董事
陈世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父亲	Virgin Teanda	100%	—
		常州亚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75%	—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嘉兴楚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
陈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的弟弟		9.23%	—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0%	监事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50%	监事
兰宏	邬吉儿配偶	余姚市美格布艺制袋厂(普通合伙)	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白	卢敏配偶之妹妹	北京海奥思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徐白	卢敏配偶之妹妹	北京恒兴基业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董事
徐白	卢敏配偶之妹妹	北京禹木直卓科技有限公司	70%	执行董事
马船亮	毛水亮配偶的兄弟	嘉兴市秀洲区新滕昊阳羊毛衫厂	经营者	经营者
马凤群	毛水亮配偶	嘉兴市博泉环保设备有限公	40%	—

		司		
邬群艳	独董王贤安配偶	氟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邬群瑜	独董王贤安配偶 邬群艳的姐妹	上海图悦企业管理中心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且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娜	监事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利意电器有限公司	原股东为周中先、刘红梅，于 2021 年 8 月转让给程利华、刘志刚，周中先为公司员工，刘红梅原系公司员工现已离职，报告期内和公司有业务往来
2	上海拜景商贸有限公司	系公司员工蒋廖军曾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权，报告期和公司有业务往来
3	嘉兴华泰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彭三明是公司研发人员，股东龚小炎是原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和公司有业务往来
4	杭州乡货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嘉兴乡货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股 30%，现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黄新成曾任董事，2019 年 9 月卸任

2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股 40%，2019 年进行了股权转让，亚特电器不再持股
3	嘉兴优口优扣塑业有限公司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嘉兴润勃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勇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9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陈勇退出持股，不再担任监事
6	嘉兴市火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娜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7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张娜持股 92%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8	浙江泰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娜持 38%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9	嘉兴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嘉兴汇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
10	浙江扣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世风曾持股 38%，2020 年 9 月 7 日退出
11	深圳市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敏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已转出
12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杰曾持有股权，曾担任监事，所持股权于 2019 年 1 月转出
13	桐乡市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曾持股 10%，2020 年 12 月退出
14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陈杰的前妻罗必芬持股 100%
15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必芬持股 7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公司持股 100%，罗必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嘉兴识果茶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必芬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18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励语庭持股 90%，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罗必芬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杰担任监事
19	嘉兴汇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必芬持股 3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0	浙江联拓电气有限公司	罗必芬之弟罗必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嘉兴齐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罗必芬曾持股 30%，罗必彬曾持股 20%，于 2020 年转让
22	嘉兴兴煜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罗必彬持股 30%，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23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黄新成之姐黄凤美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黄新成之配偶张胜荣持股 40%
25	嘉兴园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黄凤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26	内蒙古兴天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张胜荣曾持股 20%并担任经理，陈勇曾持股 24%，均已于 2019 年 9 月退出
27	上海甬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张胜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科左中旗兴天地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胜荣持股 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9	上海弘道机电有限公司	张胜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0	上海金倍得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黄新成配偶张胜荣之弟张志望持股 50%
31	上海多润机械有限公司	张志望持股 50%

32	新疆天天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钵施然孙公司，沙雅钵施然持股 100%，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33	嘉兴恒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黄盼、王磊系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3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毛水亮曾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离职；崔晓钟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卸任
35	嘉兴大旗商贸有限公司	毛水亮持股 40%，毛水亮配偶马凤群持股 60%，2019 年 1 月吊销未注销
36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20%，陈敏持股 20%，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销
37	嘉兴市丽恩投资有限公司	陈勇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38	刘航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监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离职
39	钱洪明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监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离职
40	黄新成	曾担任亚特有限的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离职
41	龚建飞	曾担任亚特有限的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离职
42	王懿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43	张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44	罗必芬	陈杰前妻，于 2020 年 8 月与陈勇之弟陈杰离婚
45	罗必彬	陈杰前妻罗必芬弟弟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浙江精伦	-	6,929.30	14,673.66	10,250.45
		普诺赛	-	-	2,673.18	2,705.97
		浙江双誉	-	734.47	1,240.82	1,994.73
		平凡电器	-	369.47	979.47	1,059.00
		余姚美格	-	328.35	830.25	846.39
		嘉兴华泰	-	576.92	334.45	283.25
		上海拜景	-	50.96	159.58	127.30
		嘉兴恒韵	-	-0.62	113.00	250.79
		利意电器	-	18.99	0.00	11.01
		威博特	-	-	69.36	167.11
	销售商品	上海拜景	-	78.85	129.16	92.50
		嘉兴华泰	-	37.76	37.89	20.39
		普诺赛	-	-	23.11	23.14
		珠海巧力	-	11.77	-	-
		浙江精伦	-	3.61	45.52	142.05
		平凡电器	-	2.02	6.60	23.92
		金倍得	-	0.56	5.63	4.55
		沙雅钵施然	-	10.04	15.88	46.34
		多润机械	-	-	6.21	15.79
		浙江联拓	-	-	-	24.83
		浙江双誉	-	-	2.36	-
		酷菲尔	3,451.43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366.25	737.32	382.86	289.57
	房屋租赁	浙江精伦	292.66	341.43	-	-
偶发性关	资金拆借	陈勇	-	-657.29	3,932.07	2,796.89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联交易		浙江精伦	-	-	-	1,525.00
		钵施然	-			950.56
		亚特投资	-	90.00	610.00	2,500.00
		卢敏	-	-	-	100.00
	收购资产和商品	浙江精伦	-	4,169.78	-	-
		平凡电器	-	354.73	-	-
		酷菲尔	-	3,285.91	-	-
	销售商品	浙江精伦	-	-	402.65	-
	推广业务	威博特			945.85	461.66
	公司给关联方代垫款项	钵施然	-	-	-	40.81
		浙江精伦	-	20.43	34.38	7.65

注：1、发行人曾持有的普诺赛 40%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普诺赛自 2020 年后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普诺赛的关联交易金额披露至 2020 年度。

2、发行人曾持有的浙江双誉 30%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对外转让后 12 个月浙江双誉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浙江双誉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1 年度。

3、珠海巧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珠海巧力股权对外转让，对外转让后 12 个月珠海巧力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珠海巧力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1 年度。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精伦	塑胶类	-	6,929.30	14,673.66	10,250.45
普诺赛	塑胶类	-	-	2,673.18	2,705.97
浙江双誉	五金类	-	734.47	1,240.82	1,994.73
平凡电器	电子类	-	369.47	979.47	1,059.00
余姚美格	包材类	-	328.35	830.25	846.39
嘉兴华泰	塑胶类	-	576.92	334.45	283.25
上海拜景	其他类	-	50.96	159.58	127.30
嘉兴恒韵	包材类	-	-0.62	113.00	250.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意电器	塑胶类	-	18.99	0.00	11.01
威博特	托收服务费	-	-	69.36	167.11
合计		-	9,007.84	21,073.77	17,696.00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配件或原材料，具体采购时，通常会履行询比价程序，向不低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参考潜在供应商单价等因素，在付款方式、供货周期和质量充分满足公司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具体的合作供应商。因此，虽然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方采购，但通过询比价程序，能够有效的避免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距离公司较近，具有较强的地理位置优势，决定了其产品供应周期较短、能够满足公司对部分零部件的低单量、高频次的采购需求，且距离因素对运费的影响使得其报价也较其他供应商更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的品类众多，规格型号超过数千种，因此对于各产品的关键部件由公司自制，而壳体、电子连接线和定子、转子类等非关键零部件，公司则会根据订单情况和交货计划，结合自身产能，交由外部厂商进行生产。

①塑胶件关联方采购

一般来说，受限于不同型号的产品规格、大小不同，公司的壳体均为定制化生产，很少有备库行为，以“以销定产，以产订购”为主，由于单一规格型号的采购金额较小，出于成本考虑公司一般仅会自制 1-2 套模具交给供应商用于生产，即单一规格型号的部件通常仅有一家供应商进行加工供应。公司通常通过比价程序，向不低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参考潜在供应商单价等因素，在付款方式、供货周期和质量充分满足公司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具体的合作供应商。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单一规格型号的部件选定供应商后，除因为供应商生产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价格未谈拢等情形之外，公司很少更换新的供应商。公司向浙江精伦、普诺赛和利意电器等关联方采购上述类型材料。

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绘制的图纸，采购相应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进行简单的

加工成型，具体生产模具亦由发行人自制后提供给外部厂商，不涉及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一般根据产品图纸要求核算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A.浙江精伦和平凡电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全额收购了浙江精伦的相应生产业务，因此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相应材料由盛矩塑胶进行自制。

子公司盛矩塑胶 2021 年自制的塑胶件型号有较多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向浙江精伦采购的塑胶件型号相同。经比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浙江精伦采购的上述相同型号塑胶件总金额占向浙江精伦采购总额的 50%以上。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相同型号塑胶件的外购成本与盛矩塑胶 2021 年自制生产入库成本每年的差异均在 10%以内，主要与供应期间不同月份的主要原材料（如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及给予对方合理利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精伦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普诺赛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普诺赛关联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2,705.97 万元和 2,673.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和 1.73%。普诺赛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在 8%至 10%左右，较为合理，符合一般代加工类厂商的利润率水平，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C.利意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利意电器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11.01 万元、0.00 万元、18.9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公司在 2021 年度终止与利意电器的关联交易后，将对应的模具交由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供应，2021 年公司向利意电器采购的主要产品相关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相比较，除少量产品因大宗商品（PP,k8003）价格波动较大有所差异外，公司向利意电器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关采购定价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五金类、五金类、包材类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浙江双誉采购的定子、转子铁芯类产品为公司产品内部的动力件，在同一类型不同型号产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而向嘉兴恒韵、余姚美格采购的贴纸、布袋等包材也同样具备一定规格大小的通用性，因此通常会有多个供应商供货的情形，选取主要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较。公司向平凡电器主要采购定制化电线连接线等产品。

A.平凡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平凡电器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1,059.00 万元、979.47 万元、369.47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8%、0.78%、0.21%和 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全额收购了平凡电器的相应生产业务，因此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相应材料由特康电子进行自制。

特康电子 2021 年自制的电子类组件型号有较多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向平凡电器的电子类组件型号相同，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平凡电器采购的上述相同型号塑胶件总金额占向特康电子采购总额的 70%以上。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相同型号电子类组件的外购成本与特康电子 2021 年自制生产入库成本每年的差异均在 10%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向平凡电器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浙江双誉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浙江双誉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1,994.73 万元、1,240.82 万元和 734.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0.99%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双誉采购的部分五金类配件的单价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采购下单时点不一致与其他供应商有所差异外，公司同时向浙江双誉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多次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双誉的交易具有合理性，采购前履行询比价程序，且选择价格、交货期及付款条件综合最优的企业作为供应商进行合作，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C.余姚美格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余姚美格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846.39 万元、830.25 万元和 32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9%、0.66%和 0.18%。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与余姚美格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余姚美格采购包材类配件。公司在具体采购前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潜在供应商单价、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因素，在质量充分满足公司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具体的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余姚美格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多次采购相同规格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D.嘉兴恒韵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嘉兴恒韵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250.79 万元和 11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兴恒韵采购包材类配件，采购的品种、规格超过千种。公司在具体采购前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潜在供应商单价、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因素，在质量充分满足公司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具体的合作供应商。

公司向嘉兴恒韵的采购呈现单品种采购金额较少，采购品种多的特点。相对来说，除少量品种因原材料涨价、采购订单的时点不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有所差异外，嘉兴恒韵与其他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其他类采购

A.威博特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威博特签署代收代付协议，约定发行人与 Snow Joe 和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货款由威博特负责代收后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威博特按照总收款额的 0.5%收取托收服务费用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托收服务费分别为 167.11 万元和 69.36 万元。

发行人通过威博特代收代付货款主要为满足发行人与境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业务时的还款需求。鉴于发行人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对于贸易融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且部分银行的外汇授信额度有限，存在发行人与同一客户的交易需与不同银行进行贸易融资业务的情形，后续回款中较难协调让同一境外客户将资金分别转入发行人境内不同的银行账户，为方便境外客户的货款回收和贸易融资还款，发行人通过威博特的银行账户统一收款后再将外汇分别转给发行人境内不同的银行账户，完成贸易融资业务的还款。

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业务独立性并消除上述关联交易，2019 年底成立香港亚特，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改由香港亚特收取 Snow Joe 和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货款，并支付境内贸易融资产生的借款。

B.上海拜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拜景采购的配件金额分别为 127.30 万元、159.58 万元、50.9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03% 和 0.00%，主要为向其采购部分机油及润滑油等辅料所致，金额较小，公司 2021 年已终止与上海拜景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零星出售部分产品、清理库存、出售打折商品及边角料、出售原材料给关联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等。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拜景	园林工具及配件	-	78.85	129.16	92.50
嘉兴华泰	园林工具及配件	-	37.76	37.89	20.39
普诺赛	园林工具及配件、劳务费	-	-	23.11	23.14
珠海巧力	园林工具及配件	-	11.77	-	-
浙江精伦	园林工具及配件、劳务费	-	3.61	45.52	142.0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凡电器	园林工具及配件	-	2.02	6.60	23.92
金倍得	园林工具及配件	-	0.56	5.63	4.55
多润机械	园林工具及配件	-	-	6.21	15.79
沙雅钵施然	电子元件	-	10.04	15.88	46.34
浙江联拓	园林工具及配件	-	-	-	24.83
浙江双誉	园林工具及配件	-	-	2.36	-
酷菲尔	咖啡机、电水壶、劳务费	3,451.43	-	-	-
合计		3,451.43	144.60	272.35	393.51

2021 年，发行人收购酷菲尔咖啡机、电水壶生产业务及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后，并于同月向酷菲尔客户 Makita 提出变更业务合同，申请将供应商主体变更为宁波亚特，Makita 于 2022 年 7 月审核完成上述事项并变更供应商为宁波亚特。上述变更完成前，发行人需先将生产的咖啡机、电水壶出售给酷菲尔后，由酷菲尔等价出售给 Makita。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酷菲尔产生上述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51.43 万元。

除酷菲尔上述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均较小。2022 年 1-6 月，除普诺赛的零星业务及公司对珠海巧力前期销售的少量退货外，其他关联方均已不再交易。

3) 房屋租赁

收购浙江精伦相应业务之后，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子公司盛矩塑胶与浙江精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了厂房继续从事相应生产业务，合同约定盛矩塑胶租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977 号用于生产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30,532.7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房屋租赁的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万元/年）	面积（m²）	单价（元/m²/月）
浙江精伦厂房	585.31	30,532.79	15.97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工业园区厂房	48.60	2,700.00	15.00

项目	价格（万元/年）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月）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工业园区厂房	43.20	2,400.00	15.00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厂房	11.88	600.00	16.50

注：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平台选取了公司附近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盛矩塑胶向浙江精伦租赁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仿，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收购

①浙江精伦

浙江精伦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塑胶件及五金件等产品，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杰。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业务独立性，经双方友好协商，亚特电器全资子公司盛矩塑胶于 2021 年 4 月收购浙江精伦机器设备及与公司生产所涉及的存货，并停止与浙江精伦的交易（除厂房租赁）。收购完成后浙江精伦已关停所有生产业务。

2021 年 2 月 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5 号），评估资产主要包括注塑机、机械手和烤箱等生产设备以及车辆，以成本法评估，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67.75 万元，经双方协商，盛矩塑胶以 1,967.75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精伦收购了上述机器设备，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6 月 16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存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93 号），评估资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原料、PP 原料和 ABS 原料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罩盖、外罩和防护罩等产品。上述资产以成本法评估，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值

为 2,113.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2.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21%，经双方协商，盛矩塑胶以 2,202.02 万元价格向浙江精伦收购了上述存货，交易价格公允。

盛矩塑胶的主营业务为注塑件的加工和销售，具有相应的业务经验，购买上述资产后，可进一步增加盛矩塑胶的产能规模，并减少亚特电器的关联交易，增强亚特电器业务的独立性。

②平凡电器

平凡电器主要向公司销售电线连接线等产品，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杰。报告期内，公司为平凡电器的主要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经双方友好协商，亚特电器全资子公司特康电子于 2021 年 4 月收购平凡电器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并停止与平凡电器的业务交易。收购完成后平凡电器已关停所有业务。

2021 年 6 月 16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92 号），评估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支架组件、钢丝和端子排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型号的连接线、固定座组件和接头组件等产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沾锡打端热缩管机、两头打端自动机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以成本法评估，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03.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4.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74%，经双方协商，特康电子以 354.73 万元价格向平凡电器收购了上述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公允。

特康电子主要经营电器组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与平凡电器业务相类似，具有相应的业务经验，购买上述资产后，可进一步增加特康电子的产能规模，减少亚特电器的关联交易，增强了亚特电器业务的独立性。

③酷菲尔

为提升业务独立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方式兼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酷菲尔的相关资产。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以 3,285.91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酷菲尔咖啡机、电水壶生产业务及

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报告期内，酷菲尔主要经营咖啡机、电水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业务收购交易对价与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92号）中酷菲尔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保持一致。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2021年1-9月，上述资产组的净利润为236.49万元，上述资产组的账面值为355.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23.65%。

发行人与酷菲尔实施业务合并，酷菲尔将其生产业务及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合并完成后，酷菲尔不再从事与咖啡机、电水壶生产相关的研发、生产活动。

2) 资产出售

2020年4月出售前，盛矩塑胶主要业务为将外购的塑胶粒子加工成塑胶件。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盛矩塑胶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对塑胶件的需求。注塑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新增注塑机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较长，且盛矩本身场地规划有限，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迅速扩张期间，会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注塑件。鉴于塑胶件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经常涉及临时性用工情况，管理塑胶件工厂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发行人计划将较低端的塑料粒子业务由自主加工调整为外购，后续公司主要自主加工相对高端的零部件。

2020年4月，盛矩塑胶将部分塑胶件加工业务从自行加工改为直接外购，盛矩塑胶将部分塑胶件和塑胶粒子及部分配件出售给浙江精伦，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2.65万元，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为402.65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威博特推广业务

2017年7月，威博特通过当时的子公司亚特电器设立了美国亚特开拓美国市场，并计划在欧洲设立公司拓展市场。相较于美国，欧洲客户对发行人在欧洲推广自有品牌限制更为严格。因此，为规避客户限制，2019年5月，威博特委托凯风发展有限公司于欧洲拓展业务，并根据业务拓展推广计划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2019年和2020年分别发生461.66万元和945.85万元。

2020 年 8 月，威博特将其持有的 100%亚特电器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亚特投资和甬亚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威博特不再持有亚特电器股权，亦不再为亚特电器的品牌进行业务推广，因此在转让亚特电器股权后，威博特逐步削减并于 2020 年底停止了对凯风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委托。上述业务实质为威博特替发行人承担了自有品牌的业务推广费用，因此计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基于对发行人的支持，威博特决定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上述已发生的推广费用支出。

由于上述在欧洲市场的推广效果不如预期，威博特停止上述业务推广之后，亚特电器亦不再委托第三方在欧洲地区进行自有品牌的业务拓展。

4)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均为纯受益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A.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勇、张娜	100.00	2022/3/23	2023/3/22	否
陈勇	100.00	2022/6/28	2022/12/27	否
陈勇、张娜	800.00	2022/3/11	2022/9/6	否

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的贷款已还清，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B.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保函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勇、张娜	320.58	2018/1/18	无固定期限	否
陈勇、张娜	201.35	2020/8/13	无固定期限	否

C.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勇、张娜	7,110.00	2022/1/11	2022/7/11	否
陈勇、张娜	3,604.00	2022/2/15	2022/8/15	否
陈勇、张娜	358.00	2022/2/22	2022/8/22	否
陈勇、张娜	1,499.00	2022/3/11	2022/9/11	否
陈勇、张娜	2,272.00	2022/1/14	2022/7/14	否
陈勇、张娜	5,447.00	2022/3/10	2022/9/10	否
陈勇、张娜	2,810.93	2022/4/14	2022/10/14	否
陈勇、张娜	3,000.00	2022/5/12	2022/11/12	否
陈勇、张娜	612.00	2022/1/17	2022/7/17	否
陈勇、张娜	168.00	2022/1/20	2022/7/20	否
陈勇、张娜	4,900.00	2022/2/17	2022/8/17	否
陈勇、张娜	1,106.00	2022/3/17	2022/9/17	否
陈勇	1,751.66	2022/5/13	2022/11/12	否
陈勇	1,468.00	2022/6/9	2022/12/9	否

D.关联方为本公司远期结售汇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方为本公司远期结售汇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勇	50.00	2022/4/20	2022/10/24	否
陈勇	50.00	2022/4/20	2022/11/22	否
陈勇	50.00	2022/4/20	2022/12/22	否
陈勇	50.00	2022/4/21	2022/12/27	否
陈勇、张娜	200.00	2022/3/15	2022/9/19	否
陈勇、张娜	200.00	2022/3/15	2022/9/19	否
陈勇、张娜	200.00	2022/3/15	2022/9/19	否
陈勇、张娜	100.00	2022/3/16	2023/3/20	否
陈勇、张娜	100.00	2022/3/16	2023/3/20	否
陈勇、张娜	100.00	2022/3/23	2022/11/25	否
陈勇、张娜	100.00	2022/3/24	2022/11/28	否
陈勇、张娜	100.00	2022/4/15	2022/10/19	否
陈勇、张娜	70.00	2022/4/21	2022/12/27	否
陈勇、张娜	60.00	2022/4/22	2022/10/26	否
陈勇、张娜	60.00	2022/4/29	2022/12/6	否
陈勇、张娜	60.00	2022/5/6	2022/12/12	否
陈勇、张娜	200.00	2022/3/15	2022/9/19	否

②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亚特电器	平凡电器	2,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100.00	2018/12/12	2019/3/11	履行完毕
亚特电器	平凡电器	2,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022.00	2019/12/11	2020/3/10	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平凡电器为陈杰 100%持股，上述担保事项对应银行借款实际为平凡电器及陈杰控制的浙江精伦经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平凡电器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平均占用资金金额	汇率变动	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陈勇	39.63	-	40.19	14.81	-	0.57	-
Virgin Teanda	475.15	-	479.13	133.14	-	3.98	-
2021年度							
陈勇	-	732.17	711.03	480.26	-	18.49	39.63
Virgin Teanda	469.87	-	-	416.31	-11.30	16.58	475.15
2020年度							
Virgin Teanda	484.83	-	-	426.05	-33.17	18.20	469.87
2019年度							
Virgin Teanda	459.72	-	-	455.52	8.16	16.94	484.83

注：1、平均占用资金金额=Σ（该笔资金*当年占用天数/365天）

2、Virgin Teanda 为陈勇父亲陈世风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向陈勇资金拆入 732.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上述借款已归还，参考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3.85%计算，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产生的利息支出为 18.49 万元和 0.5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累计向 Virgin Teanda 还款约 479.13 万元，均为报告期外美国亚特向 Virgin Teanda 的借款及产生的利息支出。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平均占用资金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	------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平均占用资金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陈勇	13,046.41	74.88	13,426.57	7,999.73	305.28	-
陈敏	324.00	-	335.17	290.14	11.17	-
亚特投资	10.00	90.00	102.71	70.39	2.71	-
2020 年度						
陈勇	9,545.16	3,932.07	898.02	12,192.98	467.20	13,046.41
陈敏	312.45	-	-	300.00	11.55	324.00
浙江精伦	1,525.00	-	1,526.71	44.12	1.71	-
亚特投资	-	610.00	600.52	13.51	0.52	10.00
钵施然	35.00	-	35.74	13.09	0.74	-
卢敏	100.00	-	100.00	-	-	-
2019 年度						
陈勇	8,997.88	2,796.89	2,681.36	10,596.50	431.75	9,545.16
陈敏	300.00	-	-	300.00	12.45	312.45
亚特投资	-	2,500.00	2,505.40	130.12	5.40	-
浙江精伦	-	1,525.00	2.60	62.89	2.60	1,525.00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5	-	8.75	-	-	-
钵施然	2,726.00	950.56	3,739.21	1,726.97	97.66	35.00
卢敏	-	100.00	-	-	-	100.00

注：平均占用资金金额=Σ（该笔资金*当年占用天数/365 天）

上述主要资金拆借款已计算了资金占用费，其中 2019 年度主要参考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15%，2020 和 2021 年度银行金融机构取消了基准贷款利率，则主要参考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3.85%作为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础。钵施然的拆借款则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拆借款已全部偿还并支付相应资金使用费用。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历史上存在较多资金拆借，截至到报告期期初，尚有 12,032.63 万元拆借余额尚未偿还，但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和规范，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7,872.45 万元、4,542.07 万元和 164.88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已未再发生资金拆出行为。

A.历史上（报告期外）资金拆借款的归还情况

a.陈勇

报告期外，陈勇曾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用于对外借款、发行人体系外的投资及消费行为。截至到 2019 年初，陈勇拆借发行人资金余额 8,997.88 万元，上述款项已与 2021 年底前予以全额偿还，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费用。

b.陈敏

2016 年 1 月，陈敏向发行人借款 300.00 万元，该笔借款主要用于陈敏任职的酷菲尔公司日常经营。截至 2021 年末，陈敏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c.钵施然

钵施然因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在 2018 年末尚余未归还的资金拆借款余额约 2,726.00 万元，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已于 2020 年底归还。

d.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止 2018 年底尚余 8.75 万元尚未偿还，上述金额已于 2019 年归还。

B.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a.陈勇

报告期内，陈勇向公司借款的资金直接去向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方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			款项性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凡电器	2,004.00	2,000.00	-	拆借款
浙江精伦	-	1,525.00	-	拆借款
陈勇	607.89	407.07	74.88	拆借款

收款方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			款项性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凡电器	2,004.00	2,000.00	-	拆借款
浙江精伦	-	1,525.00	-	拆借款
陈勇	607.89	407.07	74.88	拆借款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170.00	-	-	拆借款
郭梁	15.00	-	-	拆借款
合计	2,796.89	3,932.07	74.88	-

报告期内,陈勇合计向发行人拆借款项 2,796.89 万元、3,932.07 万元和 74.88 万元,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资金拆借。其中陈勇本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分别为 607.89 万元、407.07 万元和 74.88 万元, 剩余拆借资金均为陈勇通过发行人对第三方支付的资金, 形成陈勇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a) 平凡电器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 平凡电器因需归还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需, 向陈勇临时拆借资金 2,000 万元和 4 万元。2019 年 12 月已归还 2,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平凡电器因偿还贷款再次向陈勇借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 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已归还。上述借款均为陈勇通过发行人对外借出, 形成了报告期内陈勇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b) 浙江精伦

2020 年 3 月, 因自身经营需求, 浙江精伦向陈勇借款 1,525 万元, 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已于 2021 年归还;

(c) 合纵贸易

2019 年 12 月, 因自身资金需求, 其实际控制人陈浩向陈勇借款 170 万元, 陈勇通过发行人支付给合纵贸易, 并于 2021 年进行了归还。

(d) 郭梁

2019 年 6 月, 自然人郭梁向陈勇借款 15 万元用于短期开支需求, 该借款由发行人向郭梁支付, 郭梁已于 2019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陈勇归还上述借款。

b.浙江精伦

2019 年 12 月，浙江精伦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1,525.00 万元，2020 年 1 月，浙江精伦已归上述借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c. 钵施然

2019 年 5 月，陈勇控制的钵施然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借款 950.56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上述借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已归还。

d. 亚特投资

2019 年度，亚特投资因资金周转原因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该借款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归还完毕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020 年度，亚特投资因资金周转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10 月向发行人分别借款 600 万元和 10 万元，该款项于 4 月 30 日归还 600 万元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10 万元。

2021 年度，亚特投资因资金周转原因于 2021 年 2 月和 4 月共借款约 90 万元，亚特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全部借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6)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作为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获得借款的行为（以下简称“转贷”），公司与关联方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5,750.00	287.10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	-	475.00	2,475.00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250.00
余姚市美格布艺制袋厂(普通合伙)	-	-	-	225.00
合计	-	-	6,225.00	3,237.10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产生上述不规范情形，

无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取得的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领域和用途。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

2020 年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发行人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并进一步完善了关于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履行。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此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转贷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而遭受诉讼、仲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未因此与贷款银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9 年，公司存在为钵施然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的情况，代垫金额为 40.81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2019-2021 年，公司存在为浙江精伦代垫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零星费用的情况，代垫金额分别为为 7.65 万元、34.38 万元和 20.43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4）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珠海巧力	-	13.30	-	-
	酷菲尔	261.83	-	-	-
	金倍得	-	-	3.26	-
	多润机械	-	-	0.23	-
	浙江联拓	-	-	-	12.95
其他应收款	亚特投资	-	-	5,412.97	5,402.97
	陈勇	-	-	13,046.41	9,545.16
	威博特	-	216.01	3,171.95	4,025.69
	卢敏	-	0.32	68.85	164.87
	龚建飞	-	-	-	21.36
	钵施然	-	-	-	35.00
	陈敏	-	-	324.00	312.45
	浙江精伦	-	-	0.32	1,525.00

注：珠海巧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珠海巧力股权对外转让，对外转让后 12 个月珠海巧力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珠海巧力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1 年度。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双誉	-	339.24	454.78	675.05
	浙江精伦	-	-	5,338.66	1,422.74
	普诺赛	-	-	1,513.38	1,329.97
	余姚美格	-	-	558.26	440.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珠海巧力	-	-	1.75	-
	平凡电器	-	-	612.34	531.71
	嘉兴恒韵	-	-	0.17	128.41
应付票据	浙江精伦	-	9.00	6,183.00	4,917.00
	普诺赛	-	-	724.00	450.00
	平凡电器	-	-	283.00	322.00
	浙江双誉	-	31.00	73.00	543.00
	嘉兴恒韵	-	-	6.00	66.00
其他应付款	威博特	-	-	1,868.74	4,090.86
	酷菲尔	-	1,285.91	-	-
	陈勇	-	39.63	-	-
长期应付款	Virgin Teanda	-	475.15	469.87	484.83

注：1、发行人曾持有的普诺赛 40%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普诺赛自 2020 年后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普诺赛的关联交易金额披露至 2020 年度。

2、发行人曾持有的浙江双誉 30%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对外转让后 12 个月浙江双誉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浙江双誉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1 年度。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与完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

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者自然人”。

（5）《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企业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事宜，现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陈勇**，作为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事宜，现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杰、陈敏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采取

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亚特电器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12369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3,042.90	2063.2.16
2	亚特电器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37268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8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4,023.60	2063.2.16
3	宁波亚特	余国用第（2004）07250号	东南街道扶贫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8,675.20	2048.12.5
4	宁波亚特	余国用第（2004）07251号	东南街道扶贫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482.30	2048.12.5
5	墨西哥亚特	25209793号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	-	受让	89,897.342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亚特电器	浙（2022）嘉南不动产证第0037268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81号	80,556.45（包括三个车间、配电房、实验室和废品房）	工业	抵押
2	亚特电器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12369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50号	83,699.97（包括三个车间、三个配套车间及配电房）	工业	抵押
3	宁波亚特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4670号	余姚市城区扶贫经济开发区茂盛路23-25号	12,989.69	工业	抵押
4	宁波亚特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0577号	余姚市城区茂盛路23-25号	2,270.52	工业	抵押
5	宁波亚特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410065号	余姚市城区扶贫经济开发区茂盛路23-25号	5,373.34	工业	抵押
6	宁波亚特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410064号	余姚市城区茂盛路23-25号	3,248.36	工业	抵押

7	墨西哥亚特	-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	26,307.76	-	无
---	-------	---	------------------------	-----------	---	---

3. 不动产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部分。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1	美国亚特	INDUSTRIAL TIMBER, LLC	6441 Hendry Road, Suite A,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69	12,120 平方英尺	2019.12.1-2025.1.31	月租金 13,939.15 美元, TICAM 月租金 1,777.6 美元
2	美国亚特	INDUSTRIAL TIMBER, LLC	6441 Hendry Road, Suite A,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69	3,855 平方英尺	2019.12.1-2025.1.31	月租金 3,914.24 美元, TICAM 月租金 565.76 美元
3	美国亚特	DEVIL DIGS PROPERTIES, LLC	9048 E Bahia Dr, Suite 105, Scottsdale, Maricopa, Arizona	7,552 平方英尺	2018.4.1-2023.6.30	10,624.80 美元/月
4	QC, CLB V, INC.	美国亚特	9048 E Bahia Dr, Suite 105, Scottsdale, Maricopa, Arizona	7,552 平方英尺	2020.2.15-2023.6.30	10,119.68 美元/月
5	磐昭智能	上海御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名义 7 层 G2 座	150.88	2020.9.1-2023.8.31	2020.9.1-2022.8.31 月租金 18,357 元； 2022.9.1-2023.8.31 月租金 19,275 元
6	黄丽莉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 150 号 3 幢 105 室	140	2020.4.1-2023.4.30	2021.5.1-2022.4.30 年租金 25.1 万元
7	邓亚伟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 150 号餐厅 1-2 号窗口	—	2022.1.1-2022.12.31	月租金 2,80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8	白峰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餐厅3-4号窗口	—	2022.1.1-2022.12.31	月租金 3,300.00 元
9	谭庆双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餐厅5-6号窗口	—	2022.1.1-2022.12.31	月租金 3300 元
10	苏州铭格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餐厅二号门边窗口	—	2022.1.1-2022.12.31	月租金 3,300.00 元
11	特康电子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1幢一层	8,501	2022.1.1-2022.12.31	年租金 636,966.72 元
12	旭扬机电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2幢二层	10,443.68	2022.1.1-2022.12.31	年租金 642,854.52 元
13	薛军	亚特电器	嘉兴市余新镇文龙路150号3幢食堂16号窗口	—	2021.9.12-2022.12.31	月租金 1,000 元
14	盛钜塑胶	浙江精伦	嘉兴市余新镇姜贤路977号	38,684.32	2021.5.1-2024.4.30	年租金 5,853,126.72 元
15	OPTIMUS MAGNETICS, S DE RL DE CV	Senix Tools	Calle Puerto Grand 200 y 201, Parque Industrial Hofusan,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26,208.00	2022.3.23-2024.3.23	月租金 2,476,656.00 墨西哥比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

除上述土地和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1,492,131.49	90,672,752.66	320,819,378.83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6,622,799.87	18,200,640.78	8,422,159.09
专用设备	299,093,670.25	178,395,462.67	120,698,207.58
运输设备	8,843,861.59	4,131,914.34	4,711,947.26
合 计	746,052,463.20	291,400,770.44	454,651,692.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证书、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并查询商标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10月31日，亚特电器及其子公司共持有226项注册商标，其中有效注册的境内商标有132项，境外商标有94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述商标并无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核查报告并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33 项专利，其中状态为“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有 720 项，境外专利有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存在 50 项专利被设定质押外（具体参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4.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部分），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9SR1028488	58V 锂电池包控制平台 V1.0	亚特电器	2019.5.31	未发表	2019.10.11	原始取得
2	2022SR0918961	智能机器人回充信号收发系统 V1.0	亚特电器	2020.10.31	未发表	2022.7.12	原始取得
3	2020SR0385711	12V 锂电池压检测软件 V1.0	宁波亚特	2018.1.31	未发表	2020.4.27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1	国作登字-2017-F-00397597	亚特	美术作品	亚特有限	2011.6.5	2011.6.16	2017.10.18
2	浙作登字 11-2019-F-1258	扫墓神器（宣传 LOGO）	美术作品	亚特有限	2018.1.29	未发表	2019.1.29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ojettool.com	亚特电器	2018.5.2	2025.5.2
2	leaf-bot.com	亚特电器	2018.5.2	2024.5.2
3	leaf-robot.com	亚特电器	2018.5.2	2024.5.2
4	senixtool.com	亚特电器	2019.10.16	2022.10.16
5	yat.com	亚特电器	1997.11.25	2025.11.24
6	yatchina.com	亚特电器	2017.9.22	2025.9.22
7	yat-pro.com	亚特电器	2018.3.15	2025.3.15
8	yattool.cn	亚特电器	2011.10.11	2025.10.10
9	yattool.com.cn	亚特电器	2013.12.23	2025.12.23
10	yattool.com	亚特电器	2002.7.10	2025.7.10
11	yattool.net	亚特电器	2011.6.8	2023.6.8
12	博捷.中国（xn—9krw88a.xn—fiqs8s）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3	弘亚.中国（xn—jlqww51b.xn—fiqs8s）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4	亚特.cc（xn—jlq778f.cc）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5	亚特.cn（xn—jlq778f.cn）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6	亚特.net（xn—jlq778f.net）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7	亚特.shop（xn—jlq778f.shop）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8	亚特电器.cc（xn—jlq12q3pz9pc.cc）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19	亚特电器.cn（xn—jlq12q3pz9pc.cn）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0	亚特电器.com (xn—jlq12q3pz9pc.com)	亚特电器	2018.5.11	2025.5.11
21	亚特电器.net (xn—jlq12q3pz9pc.net)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22	亚特电器.中国 (xn—jlq12q3pz9pc.xn—fiqs8s)	亚特电器	2018.5.11	2025.5.11
23	亚越.中国 (xn—jlq574m.xn—fiqs8s)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24	园林之家.中国 (xn—9iq43sb4drz0.xn—fiqs8s)	亚特电器	2018.6.28	2025.6.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境内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2	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	4,500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3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4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8,000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5	上海磐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6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亚特持有 100%股权
7	杭州亚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亚特电器持有 66.00%股权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持股情况
1	美国亚特	1,500 万美元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2	香港亚特	300 万港元	亚特电器持有 100.00%股权
3	墨西哥亚特	3,000 万美元	香港亚特持有 90%股权，美国亚特持有 10%股权
4	俄罗斯亚特	100 万卢布	香港亚特持有 100%股权

（1）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亚特 100%股权。宁波亚特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64539022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 23-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吉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4 日。

宁波亚特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10 月 10 日，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656973 号），同意预先核准“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区项[2004]29 号）。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4]0450 号）。

2004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8640 号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宁波亚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博特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17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 017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05 年 1 月 12 日缴付宁波亚特 50,000 美元和 27,000 美元，合计 77,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23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 207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25 日和 6 月 9 日缴付宁波亚特 60,000 美元、40,000 美元和 70,000 美元，合计 170,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12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 324 号），确认威博特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4 日、9 月 14 日、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缴付宁波亚特 65,000 美元、28,000 美元、80,000 美元、50,000 美元和 30,000 美元，合计 253,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

综上，威博特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宁波亚特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②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威博特以 42,048,333.83 元的价格将其对宁波亚特的 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宁波亚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11 月 1 日，宁波亚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威博特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30 号）为依据，以 42,048,333.83 对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宁波亚特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亚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410.8947	100.00
	合计	410.8947	100.00

③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宁波亚特注册资本由 410.8947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宁波亚特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宁波亚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宁波亚特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亚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特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2）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旭扬机电 100% 股权。旭扬机电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44051012X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卢敏，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

旭扬机电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14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226642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10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2000179646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旭扬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张毅红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旭扬机电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桂平。旭扬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8 月 7 日，张毅红与吴桂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毅红将其持有的旭扬机电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 8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桂平。

2018 年 8 月 9 日，旭扬机电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扬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吴桂平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旭扬机电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旭扬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1 日，吴桂平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旭扬机电 100%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 8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亚特有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旭扬机电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扬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 202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2 月，旭扬机电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旭扬机电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1 月 6 日，旭扬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4,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2 月 14 日，旭扬机电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旭扬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⑤ 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旭扬机电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旭扬机电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3 月 8 日，旭扬机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旭扬机电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旭扬机电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旭扬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投资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扬机电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通过对旭扬机电历次股权变动的梳理，本所律师发现旭扬机电存在如下事项：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亚特有限安排，张毅红、吴桂平分别为

亚特有限代持旭扬机电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张毅红和陈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经本所律师对张毅红及陈勇的访谈并核查实际出资流水，确认张毅红实际为亚特有限而非陈勇代持旭扬机电 100%的股权。2018 年 8 月，同样在亚特有限的安排下，张毅红将其持有旭扬机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的代持人吴桂平。至此，亚特有限与张毅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控人陈勇与张毅红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电器及张毅红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与张毅红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根据亚特有限的安排，吴桂平自张毅红处受让旭扬机电 100%股权，代亚特有限持有。2019 年 12 月，同样在亚特有限的安排下，吴桂平将其持有旭扬机电 100%转让给亚特有限。自此，亚特有限与吴桂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吴桂平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有限及吴桂平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与吴桂平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特康电子 100%股权。特康电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36874465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1 幢-3 幢，法定代表人为卢敏，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及配件的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

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3 日。

特康电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031958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200017161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特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陈浩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特康电子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特康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1 日，陈浩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浩将其持有的特康电子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有限。

2019 年 12 月 6 日，特康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2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特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特康电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2 月 18 日，特康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7 日，特康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 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特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特康电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3 月 8 日，特康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4,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1 日，特康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特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康电子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通过对特康电子历次股权变动的梳理，本所律师发现特康电子存在如下事项：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亚特有限安排，亚特有限代持特康电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陈浩和陈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经本所律师对陈浩及陈勇的访谈并核查实际出资流水，确认陈浩实际为亚特有限而非陈勇代持特康电子 10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根据亚特有限的要求，陈浩将其持有特康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亚特有限。至此，亚特有限与陈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际控制人陈勇与陈浩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有限及陈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与陈浩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盛钜塑胶 100%股权。盛钜塑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50091256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卢敏，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通用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模具的加工；橡胶制品、塑料粒子的加工销售；工业产品设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09 日。

盛钜塑胶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318023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2000183546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盛钜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兴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余兴超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盛钜塑胶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静。盛钜塑胶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9 月 1 日，余兴超与张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兴超将其持有的盛钜塑胶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 8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

2016 年 10 月 10 日，盛钜塑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钜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静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张静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盛钜塑胶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盛钜塑胶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1 日，张静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静将其持有的盛钜塑胶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 8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盛钜塑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④ 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盛钜塑胶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盛钜塑胶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8 日，盛钜塑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1 日盛钜塑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盛钜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⑤ 202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8 月，盛钜塑胶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亚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盛钜塑胶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1 年 8 月 16 日，盛钜塑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6 日，盛钜塑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盛钜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钜塑胶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通过对盛钜塑胶历次股权变动的梳理，本所律师发现盛钜塑胶存在如下事项：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亚特有限安排，余兴超、张静分别为亚特有限代持盛钜塑胶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余兴超和陈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资流水，确认余兴超实际为亚特有限而非陈勇代持盛钜塑胶 100%的股权。2016 年 10 月，同样在亚特有限的安排下，余兴超将其持有盛钜塑胶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的代持人张静。至此，亚特有限与余兴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际控制人陈勇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有限及余兴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与余兴超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根据亚特有限的安排，张静自余兴超处受让盛钜塑胶 100%股权，代亚特有限持有。2019 年 12 月，同样在亚特有限的安排下，张静将其持有盛钜塑胶 100%转让给亚特有限。自此，亚特有限与张静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张静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有限及张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特有限与张静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海磐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磐昭智能 100%的股权。磐昭智能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LW40M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138 室，法定代表人为卢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磐昭智能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11 月 1 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磐昭智能。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10281489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磐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05000000202011050043 的《营业执照》。

磐昭智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昭智能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6）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亚特持有亚特贸易 100%股权。亚特贸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661710990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

龙路 150 号 3 幢 10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卢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五金工具及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模具、电线、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水暖器材、纺织品、文教用品（不含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家具、建材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

亚特贸易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3 月 2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107759 号），同意预先核准“嘉兴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3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内验（2007）062 号），确认陈勇和卢敏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前认缴嘉兴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万元和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5 日，嘉兴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²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80.00	80.00
2	卢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陈勇以 8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亚特贸易的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卢敏以 2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亚特贸易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亚特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复函》，同意宁波亚特电器有限

² 嘉兴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亚特贸易的曾用名，于 2007 年 4 月更名为亚特贸易

公司境内投资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亚特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陈勇、卢敏分别与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2日，亚特贸易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亚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特贸易股权未发生后续变更。

（7）亚越电商

发行人持有亚越电商 100%股权。亚越电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7XBRRXL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永安村金西组金家 38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华继林，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工具及配件、园林工具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户外休闲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的网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庆典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亚越电商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105243900 号），同意预先核准“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³”名称。

2016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³ 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杭州亚越的曾用名，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亚越电商

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露	50	50.00
2	吴方针	5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吴方针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王露分别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0万元和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亚特有限和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8月4日，杭州诚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亚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4日，王露分别与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4日，吴方针与亚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10日，亚越电商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越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90	90.00
2	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③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亚特有限以24万元的价格将其对亚越电商的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越电商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1月28日，亚越电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8日，亚特有限与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亚越电商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越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66	66.00
2	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34.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越电商股权未发生后续股权变更。

（8）香港亚特

2020年7月31日，亚特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46 号），批准亚特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香港亚特有限公司，其中亚特有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总额 2,121.3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

2020年8月5日，亚特有限就在香港新设投资香港亚特有限公司项目（项目代码：2020-330400-51-03-153444），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年11月1日，香港亚特取得编号为 288838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正式注册成立。

2021年6月4日，亚特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340 号），批准亚特有限对在中国香港成立的香港亚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其他（既做实体经营又做路径公司）。

（9）美国亚特

① 2017年7月，公司设立

2017年7月26日，美国亚特在美国亚利桑那州正式注册成立。

2018年4月2日，亚特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141 号），批准亚特有限在美国新设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有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总额 2,560 万元（折合 400 万美元）。

2018年5月10日，亚特有限就 YAT 进驻美国市场的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30402-72-03-030874-000），取得了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② 2020年7月，第一次变更

2020年7月7日，亚特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88 号），批准亚特有限对在美国成立的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亚特有限对美国亚特投资总额由 400 万美元变为 800 万美元，增资 400 万美元。

2021年12月20日，美国亚特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843 号），批准亚特电子在美国成立的美国亚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其他（既作为投资路径，又真实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③ 2022年4月，第二次变更

2022年4月11日，亚特电器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211 号），批准亚特股份对在美国成立的美国亚特进行增资，增资事由为：投资总额由 800 万美元变为 1,500 万美元。

（10）墨西哥亚特

① 2021年11月，公司设立

2021年6月20日，亚特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385 号），批准亚特有限在墨西哥新设森尼克斯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亚特有限通过香港亚特投资总额 19,223.4 万元（折合 3,000 万美元）。

2021年8月5日，亚特有限就在墨西哥新建森尼克斯工具有限公司项目（项目代码：2106-330000-04-01-384224），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54号）。

2021年11月30日，墨西哥亚特在墨西哥正式注册成立。

② 2022 年 2 月，出资变更

2022 年 2 月 15 日，亚特电器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083 号），批准亚特电器对在墨西哥成立森尼克斯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香港亚特有限公司占比 90%，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0%）。

（11）俄罗斯亚特

2022 年 11 月 14 日，俄罗斯亚特领取了登记号为 1227700751090 的法人登记表，在莫斯科登记成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①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400351964 号），同意预先核准“嘉兴市昌荣机械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东陈世明出具股东决定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昌荣机械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昌荣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8 年 7 月，公司更名

2018 年 7 月 30 日，股东陈世明出具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并就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 日，昌荣机械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将陈世明持有的昌荣机械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亚特有限，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

同日，陈世明和亚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世明将昌荣机械 100% 的股权（未实缴金额 5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荣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20 年 6 月，公司注销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南税税企清[2020]15589 号），确认昌荣机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21 日，昌荣机械因股东决议解散注销。

通过对昌荣机械历次股权变动的梳理，本所律师发现昌荣机械历史上存在如下代持事项：

2015 年 7 月，陈勇和陈世明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但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陈世明实际为亚特有限而非陈勇代持昌荣机械 10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同样在亚特有限的安排下，陈世明将其持有昌荣机械 100%的股权转让给亚特有限。至此，亚特有限与陈世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所律师对亚特电器实际控制人陈勇及陈世明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系亚特有限及陈世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① 2017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6 月 28 日，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6 日，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90.00	90.00
2	杭州星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9 年 3 月，公司注销

2019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9]第 221077 号），准予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销登记。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余税 税企清[2019]56348 号），确认杭州弘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 2015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30 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000127603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东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302000172849 的《营业执照》。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2016 年 1 月，公司减资

2016 年 1 月，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9 日，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 月 27 日，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减资至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1 月 27 日，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各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黄萍	225.00	0
2		陈敏	100.00	0
3		亚特有限	100.00	0
4		嘉兴海丰至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
5		李增强	25.00	0

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5 日，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黄萍、陈敏、亚特有限、嘉兴海丰至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增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因股东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1 日，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萍	225.00	45.00
2	陈敏	100.00	20.00
3	亚特有限	100.00	20.00
4	嘉兴海丰至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5	李增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① 2019 年 5 月，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南税税企清[2019]32169 号），确认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工一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4）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

① 2008 年 11 月，研究所设立

2008 年 8 月 22 日，嘉兴市民政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预登记[2008]第 14 号）。

2008 年 9 月 22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内验

（2008）196号），确认陈勇于2008年9月22日缴纳10万元的开办资金。

2008年10月27日，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的批复》（嘉科成[2008]73号），同意陈勇出资设立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

2008年11月19日，登记管理机关嘉兴市民政局同意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成立登记。

2008年11月19日，嘉兴市民政局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勇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09年7月，出资资金变更

2009年7月10日，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出资方由陈勇变更为亚特有限。

2009年7月15日，业务主管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同意上述变更。

2009年7月22日，登记管理机关嘉兴市民政局同意上述变更。

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出资资金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2020年10月，注销

2020年8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南税税企清[2020]56713号），证明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0月30日，嘉兴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嘉民社非注准字[2020]第005号），准予嘉兴亚特园林机械研究所注销登记。

（5）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① 2008年12月，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15日，亚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宜园电器。

2008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2290096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宜园电器

销售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9）第 008 号），确认亚特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缴付宜园电器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上海宜园销售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112000869979 的《营业执照》。

宜园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宜园电器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宜园电器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3 日，亚特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园电器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12）第 462 号），确认亚特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缴付宜园电器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20 日，宜园电器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宜园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③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宜园电器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亚特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宜园电器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9 月 28 日，宜园电器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宜园电器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宜园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④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宝税税企清[2021]1634009458968 号），证明宜园电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30000001202112300003），准予宜园电器注销登记。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

（1）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① 2015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东陈雪华、祁锡荣、钱传根和姜春林作出决议，决定设立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5】第 zh15060900402 号），同意预先核准“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582031 的《营业执照》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雪华	180.00	36.00
2	祁锡荣	140.00	28.00
3	钱传根	130.00	26.00
4	姜春林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陈雪华和祁锡荣分别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珠海巧力林业机

械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和 1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春林、钱传根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珊。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15 日，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5 日，陈雪华与姜春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雪华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姜春林。

2019 年 3 月 15 日，祁锡荣与姜春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锡荣将其持有的 14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姜春林。

2019 年 3 月 15 日，钱传根与姜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传根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姜珊。

2019 年 3 月 22 日，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春林	370.00	74.00
2	姜珊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姜春林、姜珊分别将其持有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0 万元和 1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有限。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9 年 8 月 31 日，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31 日，姜春林与亚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春林将其持有的 37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亚特有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姜珊与亚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珊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亚特有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亚特有限将其持有的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0 万元和 13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0 元的对价转让姜春林和姜珊。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 日，亚特有限分别与姜珊、姜春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春林	370.00	74.00
2	姜珊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201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11 月 6 日，股东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独资成立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决定由姜春林担任执行董事健经理，姜珊担任监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 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233 号），同意预先核准“浙江双誉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3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1）验字第 1725 号），确认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亚特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货币形式缴付 420 万元和 18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2000094570 的《营业执照》。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70.00
2	亚特有限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4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2）验字第 1212 号），确认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前缴付 1,6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以实物（房产）出资 709,448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7,709,200 元（上述资产价值经由嘉评鉴字（2011）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货币形式出资 8,381,312 元；确认亚特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付 72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亚特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完成 3,000 万注册资本的实缴。

② 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700 万元，由亚特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 万元。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6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70.00
2	亚特有限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①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亚特有限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2020 年 6 月 28 日，亚特有限与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8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134,770.93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 日，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① 2012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 1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29984 号），同意预先核准“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6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

百会所（2012）验字第 2290 号），确认李小毅和亚特有限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缴付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4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2000102469 的《营业执照》。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毅	300.00	60.00
2	亚特有限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亚特有限以 2,013,355.3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小毅，李小毅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曹淑蓉⁴，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1 日，亚特有限与李小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李小毅与曹淑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卢敏监事职务，选举曹淑蓉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0 日，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毅	300.00	60.00
2	曹淑蓉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等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⁴ 曹淑蓉系李小毅的妻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亚特电器	Snow Joe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8/1	履行完毕
2	香港亚特	Snow Joe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2/2	正在履行
3	亚特电器	Harbor Freight Tools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12/20	履行完毕
4	香港亚特	Harbor Freight Tools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2/20	正在履行
5	亚特电器	Adeo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4/6/30	正在履行
6	亚特电器	Einhell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4/8/7	正在履行
7	亚特电器	Einhell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7	正在履行
8	亚特电器	Makita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2/3/31	正在履行
9	宁波亚特	Makita ¹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6/19	正在履行
10	亚特电器	Husqvarna UK Ltd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5/1/12	正在履行
11	亚特电器	Black & Decker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5/11/4	履行完毕
12	亚特电器	Black & Decker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9/25	履行完毕
13	亚特电器	Black & Decker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14	亚特电器	Black & Decker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11/5	正在履行
15	亚特电器	The Home Depot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9/11	正在履行
16	亚特电器	Kingfisher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1/6	正在履行
17	亚特电器	Bosch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1/1	履行完毕
18	亚特电器	Bosch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5/1	履行完毕
19	亚特电器	Bosch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1/24	正在履行
20	亚特电器	BLOUNT ²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6/29	正在履行
21	亚特电器	Oregon	交流电动力系列产品、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汽油动力系列产品、配件及其他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8/23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酷菲尔咖啡机、电水壶生产业务及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后，于同月向酷菲尔客户 Makita 提出变更业务合同，申请将供应商主体变更为宁波亚特，Makita 于 2022 年 7 月审核完成上述事项并变更供应商为宁波亚特。

注 2：BLOUNT INC 2021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 Oregon Tool Inc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2,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亚特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2/25	履行完毕
2	盛钜塑胶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0/15	履行完毕
3	特康电子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0/15	履行完毕
4	旭扬机电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亚特电器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7/8/25	履行完毕
6	亚特电器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11/11	履行完毕
7	亚特电器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3/26	履行完毕
8	亚特电器	BLOUNT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3/7	正在履行
9	亚特电器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2/28	履行完毕
10	亚特电器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6/28	正在履行
11	宁波亚特	宁波乐易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8/1	履行完毕
12	宁波亚特	宁波乐易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3/27	正在履行
13	旭扬机电	宁波乐易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0/1	正在履行
14	亚特电器	宁波乐易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8/23	履行完毕
15	亚特电器	宁波乐易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16	特康电子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6/1	正在履行
17	旭扬机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2/30	履行完毕
18	旭扬机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2/30	履行完毕
19	旭扬机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12/30	正在履行
20	亚特电器	LG Energy Solution, LTD.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6/18	履行完毕
21	宁波亚特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2/3	履行完毕
22	盛钜塑胶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0/15	履行完毕
23	盛钜塑胶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3/16	履行完毕
24	特康电子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9/5	履行完毕
25	特康电子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3/22	履行完毕
26	旭扬机电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7/24	履行完毕
27	亚特电器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7/24	履行完毕
28	亚特电器	嘉兴普诺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3/22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9	宁波亚特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6/13	履行完毕
30	宁波亚特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1	正在履行
31	盛钜塑胶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1	正在履行
32	旭扬机电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10/1	履行完毕
33	旭扬机电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1	正在履行
34	亚特电器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7/1	履行完毕
35	亚特电器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7/1	履行完毕
36	亚特电器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1	履行完毕
37	亚特电器	宁波市鄞州晨杰五金厂（普通合伙）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1/1	正在履行
38	宁波亚特	嘉兴市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6/22	履行完毕
39	宁波亚特	嘉兴市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7/1	正在履行
40	盛钜塑胶	嘉兴市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1	正在履行
41	亚特电器	嘉兴市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1/1	履行完毕
42	亚特电器	嘉兴市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1	正在履行
43	特康电子	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8/18	履行完毕
44	特康电子	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4/1	正在履行
45	亚特电器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9/1	履行完毕
46	特康电子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6/1	履行完毕
47	特康电子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4/1	正在履行
48	特康电子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6/1	履行完毕
49	特康电子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8/18	正在履行
50	亚特电器	Briggs & Stratton, LLC	五金类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8/26	正在履行

注：BLOUNT INC 2021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 Oregon Tool Inc

3. 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亚特有限	农业银行 嘉兴分行	贷款	33010120 19000557 6	2,700	2019/3/7	2020/3/6	履行完毕
2	亚特有限	招商银行 嘉兴分行	授信	571XY20 19010928	2,000	2019/5/17	2020/5/16	履行完毕
3	亚特有限	中国银行 嘉兴南湖 支行	授信	2019JXN H 授总字 001	-	2019/6/14	2020/6/13	履行完毕
4	亚特有限	招商银行 嘉兴分行	授信	571XY20 20016432	2,000	2020/6/15	2021/6/14	履行完毕
5	亚特有限	中国工商 银行嘉兴 分行	贷款	01204001 56-2020 年（营业）字 00969 号	2,450	2020/9/1	2021/8/31	履行完毕
6	亚特有限	中国工商 银行嘉兴 分行	贷款	01204001 56-2020 年（营业）字 01035 号	2,100	2020/9/14	2021/9/13	履行完毕
7	亚特有限	农业银行 嘉兴分行	贷款	33010120 20002600 1	3,000	2020/11/6	2023/11/5	履行完毕
8	亚特有限	中国银行 嘉兴南湖 支行	授信	2020JXN H 授总字 002	-	2020/11/23	2022/11/2 2	正在履行
9	亚特有限	中国工商 银行嘉兴 分行	贷款	2021 年 （营业） 字 00007 号	2,880	2021/1/20	2024/1/5	履行完毕
10	亚特有限	中国建设 银行嘉兴 分行	贷款	HTZ3306 30000LD ZJ202100 026	4,000	2021/3/10	2022/3/9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嘉兴分行	授信	（2021） 嘉银综授 额字第 000007 号	27,500	2021/12/13	2022/12/1 2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亚特有限	亚特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营业（抵）字 0525 号）：担保人以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52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3,541 万元（注 1）	2016.11.1	正在履行
					2019.11.1	
2	亚特有限	亚特有限	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00030569）：担保人以嘉房权证南字 00897050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051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052 号、嘉南土国用（2016）第 046135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7,401 万元（注 2）	2020.5.3	已解除
3	宁波亚特	亚特有限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抵押合同》（最 610D200032）：担保人以余国用（2004）第 07250 号、余国用（2004）第 07251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4670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577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5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48.10 万元	2020.11.26	已解除
4	亚特有限	亚特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HTC330630000ZGDB202100016）：担保人以 50 项专利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1,607.33 万元	2021.3.8	正在履行
5	宁波亚特	发行人	嘉兴银行南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120600000021）：担保人以余国用（2004）第 07250 号、余国用（2004）第 07251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4670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577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5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900 万元	2021.12.9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1206000000245）：担保	2021.12.9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人以余国用（2004）第 07250 号、余国用（2004）第 07251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4670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700577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5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41006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7,062 万元		
6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抵（2022）017 号）：担保人以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2369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27,035 万元	2022.3.7	正在履行

注 1：亚特有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2526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换证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79261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换证为不动产权证“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7268 号”。

注 2：亚特有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嘉房权证南字 00897050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051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052 号、嘉南土国用（2016）第 046135 号”合并换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换证后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2369 号”。

（2）报告期内，公司曾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亚特电器	平凡电器	2,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100.00	2018/12/12	2019/3/11	履行完毕
亚特电器	平凡电器	2,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022.00	2019/12/11	2020/3/1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质押定期存单形式为平凡电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平凡电器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5.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亚特有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PT20DE2 K39T-L-01	2,000	自起租日期 22 个月	2020.3.31	履行完毕

6.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的各项标的总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亚特电器	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墨西哥工厂建设工程（定标价格为税前 1,030.00 万美元）	框架合同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亚特电器	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墨西哥华富山工业园土地 89,897.342 平方米，金额 467.47 万美元	土地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中
3	宁波亚特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酷菲尔名下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转让价款为 32,859,100 元）	资产收购协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4	盛钜塑胶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伦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及相关资源（转让价款为 4,600.00 万元）	资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3. 《申报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和收购或出售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历史上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部分。

3. 收购资产

（1）浙江精伦

发行人收购浙江精伦资产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节。

（2）平凡电器

发行人收购平凡电器资产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节。

（3）酷菲尔

发行人收购酷菲尔资产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节。

4. 出售资产

发行人历史上出售资产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一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下列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4.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1. 亚特电器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前身亚特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威博特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20 年 7 月，亚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0 万美元减至 4,510 万美元，其中 3,310 万美元出资额以美元现汇出资，1,200 万美元出资额以境内投资所得人民币利润出资。公司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 8 月，亚特有限股东威博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和甬亚投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因股东变更，公司原组织机构解散，选举陈勇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公司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 年 12 月，亚特有限股东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208.4388 万元出资转让给智益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208.4388 万元出资转让给昕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208.4388 万元出资转让给质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021.097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敏。公司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3 月，亚特有限股东甬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06.3291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敏。公司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21 年 8 月，亚特有限股东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4065 万元出资转让给融商聚硕；甬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55.274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4.2194 万元出资转让给群毅汇、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097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欣西电。公司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21 年 11 月，亚特有限股东甬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04.21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华亮。公司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21 年 11 月，亚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5 日，亚特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1 年 12 月，亚特电器注册资本由 30,210.97 万元增至 31,256.73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红土科创、兴农创业、深创投和嘉俊投资认缴。公司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 2022 年 6 月，亚特电器注册资本由 31,256.7343 万元增至 31,625.7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高合天元和龙盈凤凰认缴，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系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3.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4.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

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的制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贤安、崔晓钟、田志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6）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勇	董事长	2021.11.15-2024.11.14
2	卢敏	董事	2021.11.15-2024.11.14
3	周厚光	董事	2021.11.15-2024.11.14
4	毛水亮	董事	2021.11.15-2024.11.14
5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21.11.15-2024.11.14
6	崔晓钟	独立董事	2021.11.15-2024.11.14
7	田志龙	独立董事	2021.11.15-2024.11.14

根据公司董事分别出具的简历，公司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陈勇，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正峰电器厂，历任品保课长、总经理室专员；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工程、生产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宁波亚特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亚特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亚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亚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亚特有限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亚特电器董事长。

2、卢敏，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经理。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亚特有限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亚特有限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周厚光，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

事。

4、毛水亮，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锡顿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会计副主管、会计主管；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伊维莱线性驱动技术（平湖）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会计师、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兼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至今，担任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王贤安，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局；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崔晓钟，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职于淮阴第一毛纺织染厂；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淮阴纺织中等专业学校；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嘉兴学院，担任会计学系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田志龙，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职于重庆交通大学管理系，担任助教；1985 年 5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并获取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黄盼、许一匡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杨九贵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盼	监事会主席	2021.11.15-2024.11.14
2	许一匡	监事	2021.11.15-2024.11.14
3	杨九贵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15-2024.11.14

根据公司监事分别出具的简历，公司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黄盼，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发行人采购专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现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许一匡，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纳狮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杨九贵，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湖州柯林活性炭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总经理卢敏、副总经理邬吉儿、副总经理詹学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毛水亮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⁵，副总经理宋卫平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卢敏	总经理	2021.11.15-2024.11.14
2	邬吉儿	副总经理	2021.11.15-2024.11.14
3	詹学习	副总经理	2021.11.15-2024.11.14
4	毛水亮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1.15-2024.11.14
5	宋卫平	副总经理	2022.02.09-2025.02.08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简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王懿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如下：

卢敏、毛水亮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3、邬吉儿，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宁波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宁波建业工具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詹学习，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东莞耐迪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发行人，担任品质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中心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宋卫平，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亚特电器，历任储备干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智能制造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经理、制造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化

类别	董事（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
时间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至今
董事	陈勇	陈勇
	—	卢敏
	—	周厚光
	—	毛水亮
	—	王贤安
	—	崔晓钟
	—	田志龙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化

类别	监事（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
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至今
监事	卢敏	张进	黄盼
	—	—	许一匡
	—	—	杨九贵（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

类别	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	
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2022年1月至今
总经理	陈勇	卢敏	卢敏	卢敏
副总经理	—	—	邬吉儿	邬吉儿
	—	—	詹学习	詹学习
	—	—	王懿	宋卫平
董事会秘书	—	—	毛水亮	毛水亮
财务总监	—	—	毛水亮	毛水亮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	------	------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崔晓钟	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11 日离职）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7 日离职）
田志龙	独立董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9 日离职）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21 年 1 月 18 日离职）
王贤安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系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调整或正常人事更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82943707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¹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1）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提供劳务 6%，销售货物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或 16%、10%，自有房屋租赁 5%；（2）墨西哥境内子公司：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3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的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 年 7 月 1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16%和 10%，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亚特	15%	15%	15%	15%
宁波亚特	15%	15%	25%	25%
特康电子	15%	15%	15%	25%
亚特贸易	20%	20%	20%	25%
磐昭智能	20%	20%	20%	-
宜园电器	-	20%	20%	20%
昌荣林业	-	-	20%	20%
亚特研究所	-	-	20%	20%
弘亚电子	-	-	-	20%
香港亚特 ¹	8.25%-16.50%			-
美国亚特 ²	28.90%	28.90%	28.90%	28.90%
SENIX TOOLS ³	30%	3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规定，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亚特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成立，2020 年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按 8.25%征收，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

注 2：本公司子公司美国亚特为注册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实际经营地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的有限公司。根据美国税法规定，美国亚特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

亚利桑那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9%，适用的北卡罗来纳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墨西哥亚特 SENIX TOOLS 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成立，根据墨西哥税法规定，墨西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以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	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期间
亚特电器	GR20183300233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度及 2022 年 1-6 月
	GR20213300640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特康电子	GR202033006358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宁波亚特	GR20213310011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亚特贸易、磐昭智能、宜园电器、昌荣林业、亚特研究所和弘亚电子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微企业认定要求的年度，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本公司享受减免房产税每年定额减免100万元，2022年1-6

月本公司享受减免房产税每年定额减免50万元。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35号），2019年度本公司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5号），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本公司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2021年度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6.15万元，教育费附加减免15.4万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2022年1-6月，本公司子公司盛钜塑胶、亚特贸易符合公告中所称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减按50%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3. 纳税情况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并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进账单、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

1. 2022年1-6月份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亚特电器	余新镇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21年余新镇经济发展政策奖励的通知》（余政〔2022〕3号）	165,100

2	亚特电器	鼓励流通型和一般生产型企业扩大出口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 号）	500,000
3	亚特电器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00,000
4	亚特电器	金融办企业股改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 号）	1,000,000
5	亚特电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2020 第六、八批)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119,709.98
6	亚特电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2022 第二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22,697.59
7	亚特电器	人才专项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骨干型技术创新团队）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21 号）	360,000
8	亚特电器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	434,493.7
9	亚特电器	境外投资奖励		100,000
10	亚特电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嘉南财〔2022〕135 号）	1,000,000
11	亚特电器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543,500
12	亚特电器	本级 PCT 授权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南湖区 PCT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52 号）	150,000
13	亚特电器	工业园竣工奖励(土地补偿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指导性意见》（南政办发〔2006〕101 号）	574,495.01
14	宁波亚特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195 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	200,000

			布宁波市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2〕1 号）	
15	宁波亚特	岗前培训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甬人社发〔2017〕48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 号）	121,200
16	特康电子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125,000
17	盛钜塑胶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149,500
18	旭扬机电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117,500

2. 2021 年度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亚特电器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 号）	327,200
2	亚特电器	专利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 号）	529,070
3	亚特电器	税收奖励和科技创新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余新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2020〕1 号）	371,900
4	亚特电器	富余职工生活补助	《南湖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谋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南防〔2020〕1	200,000

			号)	
5	亚特电器	一次性育才奖励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组织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一次性育才奖励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21]115 号)	600,000
6	亚特电器	企业扩大出口奖励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第一批)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11 号)	300,000
7	亚特电器	企业招工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相关政策的意见》(南政发[2020]6 号)	141,000
8	亚特电器	商务离岸服务奖励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1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 号)	406,560
9	亚特电器	出口信保补助		535,681.16
10	亚特电器	工业园竣工奖励(土地补偿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指导性意见》(南政办[2006]101 号)	1,148,990.04
11	亚特电器	贫困人口增值税额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贺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54,000
12	宁波亚特	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留工优工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1]1 号)	100,000
13	特康电子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 号)	102,400
14	特康电子	税收奖励和科技创新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余新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2020]1 号)	120,000
15	特康电子	创新主体培育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1〕230 号)	100,000
16	特康电子	高企认定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213 号)	150,000
17	旭扬机电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一	102,000

			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	
--	--	--	----------------------------------	--

3. 2020 年度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亚特有限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	936,806.1
2	亚特有限	疫情包车返岗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1 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相关政策的意见》（南政发[2020]6 号）	164,002
3	亚特有限	龙头企业	《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余新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 2020（1）号）	100,000
4	亚特有限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奖励项目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财务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4 号）	300,000
5	亚特有限	专利授权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51 号）	361,400
6	亚特有限	社保返还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9]X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 号）	126,235.82
7	亚特有限	疫情包车返岗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第二批包车包列）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80 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	118,373

			度难关相关政策的意见》（南政发〔2020〕6号）	
8	亚特有限	工业奖补助资金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工信办〔2019〕1号）	1,382,077.26
9	亚特有限	外经贸发展补助	《嘉兴市商务局 嘉兴市财务局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嘉商务联发〔2020〕13号）	921,900
10	亚特有限	疫情研发补助	《南湖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谋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南防〔2020〕1号）	143,540
11	亚特有限	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06号）	655,100
12	亚特有限	2020年度省级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项目财政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0〕331号）	114,759
13	亚特有限	工业园竣工奖励(土地补偿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指导性意见》（南政办〔2006〕101号）	1,148,990.01
14	亚特有限	新疆沙雅县投资项目奖励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嘉兴市区企业赴新疆沙雅县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0〕181号）	1,000,000
15	宁波亚特	线上职业培训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9号）	124,800
16	盛钜塑胶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133,929.03
17	特康电子	专利授权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	105,000

			财行[2019]51号)	
18	旭扬机电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	137,988.54
19	旭扬机电	以工代训补贴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本级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 号)	112,000
20	旭扬机电	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07,300

4. 2019 年度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亚特有限	出口信保资金补贴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 号)	279,500
2	亚特有限	余新镇科技创新补贴款	《余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余政[2019]4 号)	330,000
3	亚特有限	社保返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3,604,523.73
4	亚特有限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补贴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271 号)	1,500,000
5	亚特有限	牵头制订行业标准补贴		200,000
6	亚特有限	省知名商号补贴		100,000
7	亚特有限	知识产权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300,000
8	亚特有限	人才补贴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高端人才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南委办发[2019]22 号)	271,600
9	亚特有限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专利专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	441,300

			通知》（南科[2010]27号）	
10	亚特有限	外经贸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1,391,800
11	亚特有限	外经贸资金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9]530 号）	1,281,200
12	亚特有限	信息化专项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8 号）	200,000
13	亚特有限	工业园竣工奖励(土地补偿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指导性意见》（南政办[2006]101 号）	1,148,990.04
14	旭杨机电	社保返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587,742.09
15	特康电子	增值税减免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304,939.6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享受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市场监督

2022 年 8 月，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安全生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如下：

2020 年 1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南综执[2020]罚决字第 08-000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盛钜塑胶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2 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项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材料基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盛钜塑胶处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 94 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盛钜塑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3、2022 年 4 月，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2 年 8 月，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举报投诉，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及其他智能产品的

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

2022 年 8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的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亚特电器	异地搬迁、年产 1000 万台电动园林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审批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嘉兴市南湖区政府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2	宁波亚特	新建年产 100 万台园林工具、50 万件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2008 年 5 月 21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2008 年 9 月 12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3	特康电子	年产 750 万件（套）电子控制器项目	2020 年 7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审批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项目环保专家验收
4	旭扬机电	年产 750 万台（套）电机生产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审批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环保专家验收
5	盛钜塑胶	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审批意见	2022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本项目环保专家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特康电子、旭扬机电、盛钜塑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特康电子的“年产 750 万件（套）电子控制器项目”、旭扬机电的“年产 750 万台（套）电机生产建设项目”及盛钜塑胶的“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均系在建成投产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鉴于：（1）上述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该等违法状态已经实质性消除，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不会导致发行人停止生产、责令关闭的处罚；

（2）该等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经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子公司该等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和噪声、固废处置均符合法定限值和要求；（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已经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的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先投入使用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已通过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组织专家组验收予以纠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因素，当公司处于生产旺季时，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用工荒问题，从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时，发行人需要在短时间内，招聘大量包装工、搬运工、装配工以及后勤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员工，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用工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逐步通过自主招聘正式用工和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022 年 1 月、8 月，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处理）和未被列入南湖区拖欠工资“黑名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退休及返聘 (人)	当月离职 (人)	当月新入职 (人)	其他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98	2,095	91.17%	164	5	32	2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2,298	2,095	91.17%	164	5	32	2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工伤险	2,298	2,236	97.30%	41	5	15	1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生育险	2,298	2,095	91.17%	164	5	32	2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失业险	2,298	2,095	91.17%	164	5	32	2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52	1,866	90.94%	149	2	34	1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2,052	1,861	90.69%	149	2	34	1 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5 人因社保系统升级，系统提前关闭未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退休及返聘 (人)	当月离职 (人)	当月新入职 (人)	其他原因
								缴纳。
	工伤保险	2,052	1,992	97.08%	46	2	12	-
	生育险	2,052	1,861	90.69%	149	2	34	1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5人因社保系统升级，系统提前关闭未缴纳。
	失业险	2,052	1,865	90.89%	149	2	34	1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社保导致未缴纳；1人因社保系统升级，系统提前关闭未缴纳。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38	1,635	94.07%	66	6	7	24
	基本医疗保险	1,738	1,635	94.07%	66	6	7	24
	工伤保险	1,738	1,696	97.58%	29	6	7	-
	生育险	1,738	1,483	85.33%	66	6	7	176
	失业险	1,738	1,635	94.07%	66	6	7	24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9	1,664	94.06%	73	7	18	7
	基本医疗保险	1,769	1,664	94.06%	73	7	18	7
	工伤保险	1,769	1,727	97.63%	26	7	9	-
	生育险	1,769	1,664	94.06%	73	7	18	7
	失业险	1,769	1,664	94.06%	73	7	18	7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退休及返聘 (人)	当月离职 (人)	当月新入职 (人)	其他原因
2022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2,298	1,861	80.98%	163	18	42	213人自愿放弃；1人因原用人单位买断公积金导致未缴纳
2021年	住房公	2,052	1,691	82.41%	148	2	31	180人自愿放弃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退休及返聘 (人)	当月离职 (人)	当月新入职 (人)	其他原因
12月31日	公积金							
2020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1,738	613	35.27%	64	6	7	1,048人自愿放弃
2019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1,769	628	35.50%	67	7	18	1,049人自愿放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及返聘员工；（2）部分当月已离职员工不进行缴纳；（3）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当期无法进行缴纳；（4）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5）员工原有用工单位将社保买断，公司无法进行缴纳；（6）因当月社保系统升级提前关闭，未进行缴纳。

（3）2022年7月，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及工伤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2年7月，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2年7月，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发行人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海关

2022年2月，嘉兴海关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杭州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等情况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109,678.88	2212-330402-89-01-340285	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1.20	2212-330402-89-01-168626	办理中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9,154.40	2212-330402-89-04-639840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425.52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200,000.00	-	-

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以“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主项目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第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三项目已取得子项目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亚特电器，项目总投资额 109,678.8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智能工厂，添置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打造出业内领先的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产业基地。本次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交流电系列产品和新能源动力系列产品供给，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效益水平。

（2）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3）环境保护措施

A.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B.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C.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4）项目新增用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沈公路

以东，余王公路老线以北，姜贤桥港以西、丁家路以南，该新增用地审批正在积极办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确认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及约定，对公司进行供地，每期供地面积以国土管理部门规划为准。同时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嘉土告南字(2022)038 号），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将编号为 2022 南-038 号地块（土地位置：余新镇，东至姜贤桥港，南至余王公路，西至余沈公路，北至丁家桥路）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出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挂网公示，该公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结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相应的招拍挂意向金，并预计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的签署。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符合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较低。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亚特电器，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4,741.2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楼的装饰装修、先进试验与检测等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公司致力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外观设计、试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园林机械及电动工具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研发试验基地、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成后，首先，将改善公司研发和实验条件，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检测和实验能力，进而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其次，有助于扩充企业的研发内容，丰富产品结构；最后，项目将有利于吸引和培育优秀人才，加速企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2）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3）环境保护措施

A. 废气

本项目的在产品试制和中试阶段会产生少量废气，经过喷淋吸收法、集气罩收集等方法，达标排放。燃油废气、喷漆及浸漆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喷淋吸收塔，采用水作为吸收循环液，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经过处理的废气，经引风机接入排气筒，在 25 米高空排放。

B. 地表水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车间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水。项目车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C.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废料、员工生活废物、办公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等。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试验报废材料进行合理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D.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试验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3、4 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项目新增用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与“年产 830 万件户外动力工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相同，公司已与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本项目新增用地审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额 19,154.4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建新数据机房、建

立智慧园区网络，同时对 ERP、数据平台、智能分析平台等数字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得企业生产管理和企业运营管理通过数字化系统有效结合，最终实现企业生产、管理及运营数字化转型提升，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的目的。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原有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与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升级，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全面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实现从管理决策层-中台层-应用层-企业运营层的一体化的数字化蓝图建设目标。

（2）环境保护措施

A.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B. 废水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C.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等。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D.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机房噪声源等，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项目备案及新增用地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已经完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6,425.52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创新质造工具，助享美好生活”的使命。

公司以“成为全球最专业的智能工具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愿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之“（二）安全生产”一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登录持有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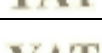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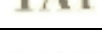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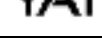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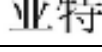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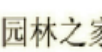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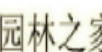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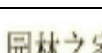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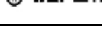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片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5103567		7 类	2019.03.21-2029.03.20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2	5103568		7 类	2019.04.07-2029.04.06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3	5639889		7 类	2019.11.21-2029.11.20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4	5639891		7 类	2019.12.14-2029.12.13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5	5639892		9 类	2019.12.14-2029.12.13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6	7365890		7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	7365906		7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	8355705		7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	8808100		7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	8808116		8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	9488774		7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	9488799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3	9603765		7 类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4	9603786		7 类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5	9603791		7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6	9924583		1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7	9924592		1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8	9924605		2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9	9924612		2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	9924657	YAT	3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1	9924664	亚特	3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2	9924685	YAT	4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3	9924693	亚特	4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4	9924714	YAT	5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5	9924719	亚特	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6	9925162	YAT	28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7	9925166	亚特	28 类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8	9925172	YAT	29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9	9925176	亚特	29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0	9930814	YAT	6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1	9930829	亚特	6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2	9930893	YAT	7 类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3	9930904	亚特	7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4	9930942	YAT	8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5	9930953	亚特	8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6	9931087	亚特	9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7	9931103	YAT	10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8	9931112	亚特	10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39	9931235	YAT	30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0	9931241	亚特	30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1	9931270	YAT	31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2	9931277	亚特	31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3	9931298	YAT	32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4	9931307	亚特	32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5	9931439	YAT	33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6	9931443	亚特	33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7	9937427	YAT	11 类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8	9937429	亚特	11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49	9937440	YAT	12 类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0	9937462	YAT	13 类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1	9937469	亚特	13 类	2013.05.14-2023.5.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2	9937477	YAT	14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3	9937487	YAT	15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4	9937491	亚特	15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5	9937567	YAT	34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6	9937570	亚特	34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7	9941642	YAT	16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8	9941647	亚特	16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59	9941666	YAT	17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0	9941672	亚特	17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1	9941697	YAT	18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2	9941705	亚特	18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3	9941716	YAT	19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4	9941722	亚特	19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5	9941735	YAT	20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6	9941743	亚特	20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7	9942195	YAT	36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8	9942196	亚特	36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69	9942205	YAT	37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0	9942209	亚特	37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1	9947231	YAT	38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2	9947233	亚特	38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3	9947288	YAT	21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4	9947296	亚特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5	9947314	YAT	25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6	9947318	亚特	25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7	9947325	YAT	26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8	9947333	亚特	26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79	9947337	YAT	27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0	9951877	YAT	39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1	9951890	亚特	39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2	9951914	YAT	40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3	9951922	亚特	40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4	9951934	YAT	43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5	9951945	亚特	43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6	9951955	亚特	41 类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7	9951995	YAT	44 类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8	9952004	亚特	44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89	9952010	亚特	42 类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0	9952032	亚特	45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1	9958029	博捷	7 类	201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2	9958037	BOJET	7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3	9958070	BOJET	8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4	9958085	博捷	8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5	11438924	朗星	7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6	11438942	★BRISTAR	7 类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7	15648678	乐优静	11 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8	15648679	乐恬静	11 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99	15888583	乐优静	11 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0	24360298	YAT	7 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1	24360394	YAT	8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2	25452206		7 类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3	25576417	弘亚	8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4	25583039	弘亚	7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5	25808120	亚越	8 类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6	25808121	亚越	7 类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7	26401274	亚特	7 类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8	32143705	YAT	9 类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09	32143706	YAT	7 类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0	32947002	SENIX	7 类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1	33321093	LEAFBOT	7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2	33321094	LEAFBOT	9 类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3	34426675	ALTA	7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4	37476349	亚特	7 类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5	37782820	YAT	9 类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6	39431782	酷蓝	8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7	39441035	酷蓝	7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8	39537742	COOLAN	7 类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19	39537754	COOLAN	8 类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0	40296240	亚特	3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1	43526675	SENIX	9 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2	45205734	亚特	35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3	45212544	亚特	7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4	45212546	YAT	7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5	45231308	YAT	8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6	45231310	亚特	8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7	48815185	亚特	7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8	49809132	SENIX	7 类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29	50952136	亚特	7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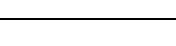
130	53704857	SENIX	7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31	54364270	博捷	7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132	62697128	亚特	7 类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特电器	UK00910933737	英国	7、8、37 类	2012.06.01-2032.06.01	转让取得
2		亚特电器	UK00910933851	英国	7、8、37 类	2012.06.01-2032.06.01	转让取得
3	LEAFBOT	亚特电器	UK00917941337	英国	7、9类	2018.08.10-2028.08.10	原始取得
4	YAT	亚特电器	UK00917903053	英国	7、9类	2018.05.17-2028.05.17	原始取得
5		亚特电器	UK00917903059	英国	7、9类	2018.05.17-2028.05.17	原始取得
6		亚特电器	UK00915699416	英国	7类	2016.07.27-2026.07.27	转让取得
7		亚特电器	10933851（国际注册号：1174634）	欧盟	7、8、37 类	2012.06.01-2032.06.01	转让取得
8		亚特电器	10933737（国际注册号：1174633）	欧盟	7、8、37 类	2012.06.01-2032.06.01	转让取得
9		亚特电器	1126781	加拿大	7类	2022.04.26-2032.04.26	原始取得
10	YAT	亚特电器	2018061067	马来西亚	9类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11	YAT	亚特电器	2018061064	马来西亚	7类	2018.05.28-2028.05.28	原始取得
12	YAT	亚特电器	T0803947D	新加坡	7类	2008.03.27-2028.03.27	转让取得
13	YAT	亚特电器	841753	比荷卢	7、9类	2008.03.26-2028.03.26	转让取得
14	YAT	亚特电器	358993	越南	7、9类	2018.05.23-2028.05.23	原始取得
15	YAT	亚特电器	191122440	泰国	7、9类	2018.06.06-2028.06.05	原始取得
16	YAT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01969341	中国台湾	7、9类	2019.02.01-2029.01.31	原始取得
17		亚特电器	4.2017.002804	菲律宾	7、9类	2017.05.18-2027.05.18	转让取得
18	YAT	亚特电器	304534740	中国香港	7、9类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19	YAT	亚特电器	1290716	智利	7、9类	2019.01.30-2029.01.30	原始取得
20	YAT	亚特电器	914867610	巴西	7类	2019.04.30-	原始取得

						2029.04.30	
21		亚特电器	3114514	阿根廷	7类	2020.10.02-2030.10.02	原始取得
22	LEAFBOT	亚特电器	17941337	欧盟	7、9类	2018.08.10-2028.08.10	原始取得
23		亚特电器	6054167	美国	7类	2020.05.12-2030.05.12	原始取得
24	YAT	亚特电器	17903053	欧盟	7、9类	2018.05.17-2028.05.17	原始取得
25		亚特电器	017903059	欧盟	7、9类	2018.05.17-2028.05.17	原始取得
26	SENIX	亚特电器	5764013	美国	7类	2019.05.28-2029.05.28	转让取得
27		亚特电器	015699416	欧盟	7类	2016.07.27-2026.07.27	转让取得
28		亚特电器	5576471	美国	7类	2018.10.02-2028.10.02	原始取得
29		亚特电器	3020364	阿根廷	9类	2019.09.23-2029.09.23	原始取得
30		亚特电器	1352122	智利	7、9类	2021.08.16-2031.08.16	原始取得
31		亚特电器	2020/27560	南非	9类	2020.10.12-2030.10.12	原始取得
32		亚特电器	2020/27559	南非	7类	2020.10.12-2030.10.12	原始取得
33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挪威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4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新加坡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5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印度尼西亚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6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马来西亚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7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以色列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8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菲律宾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39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墨西哥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0		亚特电器	690825（国际注册号：1570832）	哥伦比亚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1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印度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2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白俄罗斯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3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塞尔维亚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4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瑞士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5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乌克兰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6		亚特电器	1570832（国际注册号）	哈萨克斯坦	7、9类	2020.12.04-2030.12.04	原始取得
47		亚特电器	40.1654528	韩国	7、9类	2020.10.21-2030.10.21	原始取得
48	S-CUT	亚特电器	1144634	新西兰	7类	2020.04.02-2030.04.02	原始取得
49	S-CUT	亚特电器	6391659	日本	7类	2021.05.20-2031.05.20	原始取得
50	S-CUT	亚特电器	2079429	澳大利亚	7类	2020.04.02-2030.04.02	原始取得
51		亚特电器	201980595	土耳其	7、9类	2019.08.28-2029.08.28	原始取得
52		亚特电器	745922	俄罗斯	7、9类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53		亚特电器	1128460	新西兰	7、9类	2019.08.22-2029.08.22	原始取得
54		亚特电器	2031641	澳大利亚	7、9类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55	YAT	亚特电器	752273	俄罗斯	7、9类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56	YAT	亚特电器	40201928333S （国际注册号：1506205）	新加坡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57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土耳其	7类	2021.03.16-2029.11.22	原始取得
58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瑞士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59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墨西哥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0	YAT	亚特电器	659430（国际注册号：1506205）	哥伦比亚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1	YAT	亚特电器	32143706（国际注册号：1506205）	日本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2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韩国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3	YAT	亚特电器	2060796（国际注册号：1506205）	澳大利亚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4	YAT	亚特电器	1137801（国际注册号：1506205）	新西兰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5	YAT	亚特电器	4392585（国际注册号：1506205）	印度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6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7	YAT	亚特电器	6082576（国际注册号：1506205）	美国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8	YAT	亚特电器	1506205（国际注册号）	土耳其	7、9类	2019.11.22-2029.11.22	原始取得
69	YAT	亚特电器	08 3565076	法国	7、9类	2008.03.27-	转让取得

						2028.03.27	
70	YAT	亚特电器	VR 003799 2008	丹麦	7、9类	2008.10.20-2028.10.20	原始取得
71	YAT	亚特电器	302008019820	德国	7、9类	2008.03.26-2028.03.31	原始取得
72	YAT	亚特电器	2483336	英国	7类	2008.03.27-2028.03.27	原始取得
73	YAT	亚特电器	830573950	巴西	7类	2018.08.07-2028.08.07	原始取得
74	BOJET	亚特电器	840309392	巴西	7类	2015.08.25-2025.08.25	原始取得
75		亚特电器	840309368	巴西	7类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76		亚特电器	902372165	巴西	7类	2012.11.27-2022.11.27	原始取得
77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瑞士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78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乌克兰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79		亚特电器	1581188（国际注册号：1174634）	澳大利亚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0		亚特电器	4020140093985（国际注册号：1174634）	韩国	8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1		亚特电器	010933851（国际注册号：1174634）	日本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2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挪威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3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新西兰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4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俄罗斯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5		亚特电器	1174634（国际注册号）	土耳其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6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瑞士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7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土耳其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8		亚特电器	1581187（国际注册号：1174633）	澳大利亚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89		亚特电器	4020140093984（国际注册号：1174633）	韩国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90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墨西哥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91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挪威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92		亚特电器	984814（国际注	新西兰	7、8、37	2013.06.21-	转让取得

			册号：1174633）		类	2023.06.21	
93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俄罗斯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94		亚特电器	1174633（国际注册号）	乌克兰	7、8、37类	2013.06.21-2023.06.21	转让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一种电链锯	发明专利	200710164509X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2007.11.27	2027.11.26	
2	一种平行运动的智能割草机器人及平行运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888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0.5.20	2030.5.19	
3	一种移动机器人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8221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2010.11.29	2030.11.28	
4	割草机刹车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0069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1.4	2031.1.3	质押
5	一种机器人行动区域设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32088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1.28	2031.1.27	
6	一种链锯用油泵	发明专利	20111003261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1.29	2031.1.28	质押
7	链锯油量报警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5016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3.2	2031.3.1	质押
8	链锯调速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5025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3.2	2031.3.1	
9	链锯链条松紧显示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5206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3.3	2031.3.2	
10	链锯刹车报警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5214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3.3	2031.3.2	
11	修枝剪的前把手与机壳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24083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8.22	2031.8.21	质押
12	割草机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252286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8.30	2031.8.29	质押
13	一种小型汽油机的自动阻风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25262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8.30	2031.8.29	质押
14	链锯机械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32777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1.10.25	2031.10.24	质押
15	一种旋转对切复合锯片的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3726562	转让取得	亚特电器	2011.11.4	2031.11.3	
16	一种修枝剪机械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21000279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1.6	2032.1.5	质押
17	一种电链锯	发明专利	20121003909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2.21	2032.2.20	
18	带防护板定位机构的链锯	发明专利	20121017202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5.25	2032.5.24	质押
19	一种扫雪机	发明专利	20121035821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9.24	2032.9.23	质押
20	一种手提式电动雕刻工具	发明专利	20121038097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10.9	2032.10.8	
21	螺旋离合式凿冰机	发明专利	20121038565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10.11	2032.10.10	
22	一种链锯用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201210554790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2.12.19	2032.12.18	
23	电链锯链条松紧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1610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30	2033.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4	一种电链锯链条松紧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212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30	2033.1.29	
25	打草机修边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042887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31	2033.1.30	质押
26	一种打草机修边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04324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31	2033.1.30	质押
27	一种电链锯刹车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55817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2.21	2033.2.20	
28	一种旋耕机	发明专利	201310159937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5.2	2033.5.1	
29	一种电动工具的开关启闭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191532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5.21	2033.5.20	质押
30	一种多功能电链锯	发明专利	20131020527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5.28	2033.5.27	质押
31	一种引擎泵油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428429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9.18	2033.9.17	质押
32	一种双电池包驱动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31044935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9.24	2033.9.23	质押
33	一种可以进行油气分离的空滤器	发明专利	20131044957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9.26	2033.9.25	质押
34	一种割草机打草头	发明专利	20131045125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9.26	2033.9.25	质押
35	一种引擎曲轴箱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49863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0.21	2033.10.20	质押
36	一种园林剪加长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53143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1.9	2033.11.8	质押
37	一种密封可靠的石材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320019277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1.14	2023.1.14	
38	一种高枝锯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132008850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2.27	2023.2.27	
39	一种发电机尾气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058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8.2	2023.8.2	
40	电链锯的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01197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10	2034.1.9	
41	一种电链锯的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024631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10	2034.1.9	
42	一种打草机外壳	发明专利	20141005327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2.17	2034.2.16	
43	一种两用引擎面罩及其配套的后排气口罩和侧排气口罩	发明专利	20141008754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3.11	2034.3.10	质押
44	一种发动机脉冲油气润滑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74266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4.28	2034.4.27	质押
45	离心式刀盘及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410249467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6	2034.6.5	
46	割草机防护装置及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410249500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6	2034.6.5	
47	内嵌式外转子电机直驱割草机驱动轮及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41025028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6	2034.6.5	
48	单手脱开操作结构及引擎扫雪机	发明专利	20141048731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9.23	2034.9.22	
49	引擎扫雪机	发明专利	201410491290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9.23	2034.9.22	
50	可更换导草块式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410531943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0.10	2034.10.9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51	一种园林锯	发明专利	20141059829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0.30	2034.10.29	质押
52	一种多功能园林机器	发明专利	201410620134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1.6	2034.11.5	
53	适配集成旋转对切锯片的传动装置及集成旋转对切锯	发明专利	20141072715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2.3	2034.12.2	
54	一种电链锯排屑结构及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3566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2.5	2034.12.4	
55	一种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09781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3.5	2024.3.4	
56	一种机器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3630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23	2024.6.22	
57	可降低排气温度的触媒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42033994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24	2024.6.23	
58	一种双扳机控制的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42034100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6.24	2024.6.23	
59	一种刹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902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7.10	2024.7.9	
60	一种电链锯的刹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638222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0.29	2024.10.28	
61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717171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11.25	2024.11.24	
62	割草机后排草快速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6733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2.9	2035.2.8	质押
63	一种旋耕机	发明专利	20151010407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3.5.2	2033.5.1	
64	一种单电机双驱动双步扫雪机	发明专利	201510129907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35.3.23	质押
65	一种刮雪铲	发明专利	20151013005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35.3.23	质押
66	一种双电机单驱动双步扫雪机	发明专利	201510130230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35.3.23	质押
67	一种双动力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510130563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35.3.23	
68	一种手掌剪防淋雨推钮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169063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4.10	2035.4.9	质押
69	一种免工具自动张紧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70312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4.10	2035.4.9	
70	一种离合器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7075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4.10	2035.4.9	
71	一种伸缩扶手调节结构及伸缩扶手及园林工具	发明专利	20151019703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4.23	2035.4.22	
72	一种全热交换新风系统与室内净化耦合的空气净化装置	专利发明	201510209301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7	2035.04.26	
73	一种功能切换装置及多功能电钻	发明专利	20151022124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4	2035.5.3	质押
74	一种割草机底盘电机互换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23607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35.5.10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75	一种割草机底盘前部单双轮 互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37518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35.5.10	质押
76	一种电动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51032025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6.11	2035.6.10	质押
77	一种交直流互锁式开关盒	发明专利	201510486449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8.10	2035.8.9	质押
78	弹力件及采用该弹力件的过 载离合器	发明专利	20151066657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10.15	2035.10.14	
79	混合动力驱动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52007622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2.3	2025.2.2	
80	一种发动机润滑系统余气利 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49085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17	2025.3.16	
81	一种割草机自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6797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25.3.23	
82	一种割草机的压草结构及割 草机	实用新型	20152028474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5	2025.5.4	
83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52029909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25.5.10	
84	一种割草机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99510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25.5.10	
85	一种双步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520403931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6.11	2025.6.10	
86	一种驱动轮	实用新型	20152055863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7.29	2025.7.28	
87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及旋 耕机	实用新型	20152059759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8.10	2025.8.9	
88	一种伸缩杆	实用新型	201520792411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10.14	2025.10.13	
89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97047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11.30	2025.11.29	
90	一种安全刹车的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152098095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12.1	2025.11.30	
91	三轮割草机	外观设计	201530202180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6.18	2030.6.17	
92	一种多功能修枝剪草机	发明专利	20161003133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8	2036.1.17	质押
93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定量单向 油气润滑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56567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3.18	2036.3.17	质押
94	一种往复锯的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5691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3.18	2036.3.17	质押
95	一种吹吸风机的静电释放结 构	发明专利	201610246308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8	2036.4.17	质押
96	一种开关控制装置及电动工 具	发明专利	20161024657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8	2036.4.17	
97	一种非集成式旋转对切锯	发明专利	20161027992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29	2036.4.28	
98	一种园林工具的伸缩扶手调 节结构（分案）	发明专利	20161030889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4.23	2035.4.22	
99	一种往复式工具	发明专利	20161040534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35.5.10	质押
100	割草机底盘电机互换安装结 构（分案）	发明专利	201610578146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5.11	2035.5.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01	一种修枝剪	发明专利	201610600885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7.27	2036.7.26	
102	一种方便夜间使用的刮雪铲	发明专利	201610662054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5.3.24	2035.3.23	质押
103	用于电动工具的辅助手柄	发明专利	20161077057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30	2036.8.29	质押
104	一种高压清洗机	发明专利	201610913224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0.20	2036.10.19	
105	一种喷射压力稳定的树干 喷白机	发明专利	20161098644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0.20	2036.10.19	
106	一种方便回收涂料的树干 喷白机	发明专利	20161098663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09	2036.11.08	
107	手持式地钻	发明专利	20161100127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14	2036.11.13	
108	一种双步扫雪机及双步扫雪 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0234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5	2036.12.4	质押
109	一种空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046130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8	2026.1.17	
110	小型汽油机的阻风门自动复 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4728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8	2026.1.17	质押
111	一种机械工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4101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9	2026.1.28	
112	一种混合供电园林机械	实用新型	201620097773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9	2026.1.28	
113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620099885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2.1	2026.1.31	
114	一种无刷电机高枝锯	实用新型	20162014727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2.27	2026.2.26	
115	一种树叶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62014880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2.27	2026.2.26	质押
116	一种高枝锯用外转子无刷电 机	实用新型	20162015198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2.27	2026.2.26	
117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021051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3.18	2026.3.17	
118	一种砂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0212424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3.18	2026.3.17	
119	一种吹吸风机的静电释放结 构	实用新型	20162032983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8	2026.4.17	质押
120	一种多功能挂线器及电动工 具	实用新型	201620361297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26	2026.4.25	
121	一种护花圈快换机构及打草 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573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26	2026.4.25	
122	一种防护罩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07500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5.6	2026.5.5	
123	一种电钻输出轴的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0883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5.6	2026.5.5	
124	一种往复锯的支撑旋转装置 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620415907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5.10	2026.5.9	质押
125	电机定子组件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42650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5.11	2026.5.10	
126	一种砂纸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2568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1	2026.5.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27	一种扫雪机的自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6363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8	2026.6.7	
128	一种碎枝机	实用新型	20162055654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8	2026.6.7	
129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620572794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14	2026.6.13	
130	一种混合动力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620695468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29	2026.6.28	
131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0696704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6.29	2026.6.28	
132	一种割草机草筐用草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590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7.25	2026.7.24	
133	一种电池包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62081530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7.29	2026.7.28	
134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083299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2	2026.8.1	质押
135	一种易操作的电动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620868934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11	2026.8.10	
136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6411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24	2026.8.23	
137	一种电池包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4812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26	2026.8.25	
138	一种具有锯切功能的绿篱机	实用新型	20162107985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9.26	2026.9.25	
139	高枝剪伸缩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610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9.28	2026.9.27	
140	一种方便收纳喷嘴组件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62113993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0.20	2026.10.19	质押
141	一种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62114011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0.20	2026.10.19	质押
142	驱动轮	实用新型	201621173717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2	2026.11.1	
143	一种电动工具的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522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8	2026.11.7	
144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205224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8	2026.11.7	
145	一种转动精度高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61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46	一种升降效率高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6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47	一种喷射压力稳定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85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48	一种方便收集喷头处残液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9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49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9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0	一种方便回收涂料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9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1	一种工作臂可伸缩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39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2	一种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41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53	一种给树干喷涂白液体的机器	实用新型	20162120948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4	一种方便运输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633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5	一种自动回位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0965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6	一种螺丝批夹头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18848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7	一种直流地钻	实用新型	201621245646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14	2026.11.13	
158	一种多方位自由转动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62125658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9	2026.11.8	
159	一种往复锯机头	实用新型	201621269451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23	2026.11.22	
160	一种多头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271381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23	2026.11.22	
161	一种松土钻头及松土机	实用新型	20162130601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1	2026.11.30	
162	一种除草钻头及除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1101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1	2026.11.30	
163	一种方便清理出草口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1472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	2026.12.1	
164	一种绿篱机的刀片机构及绿篱机	实用新型	20162134478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8	2026.12.7	
165	一种防碰撞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6861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14	2026.12.13	
166	一种安全防护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70300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14	2026.12.13	
167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7349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14	2026.12.13	
168	一种往复锯夹头装置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62142228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3	2026.12.22	
16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3197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3	2026.12.22	
170	一种用于调节扭力的独立配件	实用新型	201621458674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8	2026.12.27	
171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459251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8	2026.12.27	
172	一种多功能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459549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8	2026.12.27	
173	一种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7394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30	2026.12.29	
174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149086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31	2026.12.30	
175	往复锯（CPI18V）	外观设计	20163007793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3.17	2031.3.16	
176	修枝剪（YT5318）	外观设计	20163037452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8	2031.8.7	
177	修枝剪（YT5317）	外观设计	20163038329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11	2031.8.10	
178	电链锯（YT4384）	外观设计	20163038330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11	2031.8.10	
179	打草机（YT5226）	外观设计	2016303833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8.11	2031.8.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80	修枝剪（YT7533）	外观设计	20163052746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2	2031.11.1	
181	电链锯	外观设计	20163053433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4	2031.11.3	
182	锂电割草机（YT5192）	外观设计	20163053646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4	2031.11.3	
183	打草机（YT6917-01）	外观设计	20163053646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4	2031.11.3	
184	打草机（YT7421）	外观设计	20163054746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10	2031.11.9	
185	割草机（YT5147）	外观设计	20163054746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10	2031.11.9	
186	高枝锯（YT4389）	外观设计	20163054746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1.10	2031.11.9	
187	割草机（YT5149）	外观设计	20163066228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31	2031.12.30	
188	一种用于小型四冲程发动机的数字点火器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3346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8	2037.1.17	
189	一种碎枝机	发明专利	20171018795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3.27	2037.3.26	
190	一种伸缩风管和吹风机	发明专利	20171032000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9	2037.5.8	
191	一种用于清扫地面的吹风机和吹风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2405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9	2037.5.8	
192	一种电链锯	发明专利	201710498103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27	2037.6.26	
193	一种开关控制结构及电动工具	发明专利	20171069163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8	2036.4.17	
194	一种多功能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006020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8	2027.1.17	
195	一种手动调节排雪方向的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72006086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8	2027.1.17	
196	一种电动调节排雪方向的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72006106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8	2027.1.17	
197	一种可快速拆装罩体的机壳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03034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3.27	2027.3.26	
198	一种碎枝机	实用新型	201720306234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3.27	2027.3.26	质押
199	一种电动工具的双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44587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4.25	2027.4.24	
200	一种电动工具的多功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720444634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4.25	2027.4.24	
201	一种电池包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5166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10	2027.5.9	
202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72056659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19	2027.5.18	
203	一种刹车效果好的园林机械	实用新型	20172058184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23	2027.5.22	
204	一种模块化组装的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72064718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6	2027.6.5	
205	一种操作安全的偏心式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72064740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6	2027.6.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06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65064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6	2027.6.5	
207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72067199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9	2027.6.8	
208	一种旋耕刀转速可调的电动旋耕机	实用新型	201720707404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16	2027.6.15	
209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1720709586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19	2027.6.18	
210	一种可伸缩后置马达高枝锯	实用新型	20172071444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19	2027.6.18	
211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172075383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6.27	2027.6.26	
212	一种伸缩管和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78774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1	2027.6.30	
213	一种行星轮齿轮箱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78859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1	2027.6.30	
214	一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822590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7	2027.7.6	
215	一种手持杆可旋转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86898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18	2027.7.17	
216	一种侧排可自锁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088641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20	2027.7.19	
217	一种利于侧向导草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097636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7	2027.8.6	
218	一种电动园林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7661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7	2027.8.6	
219	一种带通断保护的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8789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9	2027.8.8	
220	高压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062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9	2027.8.8	
221	带有身份识别功能的高压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067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9	2027.8.8	
222	带有到位检测功能的高压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126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9	2027.8.8	
223	一种安全性高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099477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10	2027.8.9	
224	一种防触电的充电器及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9947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29	2027.8.28	
225	一种带侧排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115249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9	2027.9.8	
226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1152603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9	2027.9.8	
227	一种散热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72115376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9	2027.9.8	
228	一种喷桶组件和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72118821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15	2027.9.14	
229	一种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72118841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15	2027.9.14	
230	一种喷桶和采用该喷桶的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72118877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15	2027.9.14	
231	一种抛光盘装拆装置及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72126751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29	2027.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32	一种电池包供电式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172130093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0.10	2027.10.9	
233	一种用于同时组装钢珠和钢销的自动组装器及其组装方法	实用新型	20172168785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7	2027.12.6	
234	一种快速拆装的空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168887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7	2027.12.6	
235	一种内燃机上的空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169359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7	2027.12.6	
236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的油气润滑系统和工具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2143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30	2027.12.29	
237	链锯（YT4403）	外观设计	20173033458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26	2032.7.25	
238	割草机（YT5159-01）	外观设计	20173033695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27	2032.7.26	
239	割草机（YT5165）	外观设计	201730337247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7.27	2032.7.26	
240	电圆锯（YT7607）	外观设计	201730394950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8.24	2032.8.23	
241	螺丝批（YT7226）	外观设计	201730455325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9.24	2032.9.23	
242	冲击螺丝批（YT7308）	外观设计	20173054157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6	2032.11.5	
243	电钻（YT7224）	外观设计	201730571130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19	2032.11.18	
244	电池包（YT8023）	外观设计	201730571137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1.19	2032.11.18	
245	后置马达打草机（YT6926）	外观设计	20173063212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13	2032.12.12	
246	引擎头（A036002）	外观设计	20173066378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23	2032.12.22	
247	电链锯（YT4395）	外观设计	20173066473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24	2032.12.23	
248	电链锯（YT4396）	外观设计	20173066479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24	2032.12.23	
249	旋耕机（YT5606-01）	外观设计	20173067536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12.27	2032.12.26	
250	用于提高智能割草机作业覆盖率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8364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31	2038.10.30	
251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031492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7	2028.3.6	
252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820328470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9	2028.3.8	
253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0328668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9	2028.3.8	
254	一种割草机调高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328816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9	2028.3.8	
255	一种定向机构的万向轮及其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38049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20	2028.3.19	
256	一种调高机构的万向轮及其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38076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3.20	2028.3.19	
257	一种喷桶组件和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820499090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4.10	2028.4.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58	一种树干喷白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00148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4.10	2028.4.9	
259	一种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82050402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4.10	2028.4.9	
260	一种用于多功能锯的装夹锯片装置及多功能锯	实用新型	20182075314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21	2028.5.20	
261	一种旋刀式割草机的切割刀片及旋刀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075431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21	2028.5.20	
262	一种粉碎效果好的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82083770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31	2028.5.30	
263	剪草机刀片快速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937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1	2028.5.31	
264	一种使用方便的剪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0871427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6	2028.6.5	
265	一种使用安全的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820911111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13	2028.6.12	
266	一种智能割草机进站充电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0541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27	2028.6.26	
267	一种草高度检测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00659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27	2028.6.26	
268	一种草疏密程度检测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006600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27	2028.6.26	
269	一种用于多功能锯的锯片装夹装置及多功能锯	实用新型	20182109798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7.11	2028.7.10	
270	一种维护方便的数码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1197074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7.26	2028.7.25	
271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20182127653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8.8	2028.8.7	
272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303303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8.13	2028.8.12	
273	一种翻盖结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30871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8.14	2028.8.13	
274	一种对冲式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833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8.24	2028.8.23	
275	一种包含开关磁阻电机的电动旋耕机	实用新型	20182151078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9.14	2028.9.13	
276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的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8446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9.27	2028.9.26	
277	一种带有绕线装置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64333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0	2028.10.9	
278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643337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0	2028.10.9	
279	一种用于割草机的开关盒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64350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0	2028.10.9	
280	一种伸缩管及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66120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2	2028.10.11	
281	一种割草机刹车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661958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2	2028.10.11	
282	快速夹紧刀具的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72442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4	2028.10.23	
283	草坪修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2443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4	2028.10.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84	一种使用省力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729670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4	2028.10.23	
285	一种便于存放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73015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4	2028.10.23	
286	一种快换夹头	实用新型	20182175474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7	2028.10.26	
287	一种包含开关磁阻电机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1821755582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7	2028.10.26	
288	一种包含开关磁阻电机的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6543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30	2028.10.29	
289	一种清洗泵	实用新型	20182189620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16	2028.11.15	
290	一种把手旋转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3248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5	2028.12.4	
291	一种电锤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3248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5	2028.12.4	
292	一种电池包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3316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5	2028.12.4	
293	自绕线打草头	实用新型	20182206640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10	2028.12.9	
294	便于快换工作头的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206712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10	2028.12.9	
295	一种包含开关磁阻电机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822077334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11	2028.12.10	
296	一种果物采摘机	实用新型	20182213309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2.18	2028.12.17	
297	电链锯（A011017）	外观设计	20183025627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28	2033.5.27	
298	割草机（A021041）	外观设计	20183025674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29	2033.5.28	
299	吹吸风机	外观设计	20183025988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29	2033.5.28	
300	电链锯（A013003）	外观设计	20183026101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5.30	2033.5.29	
301	割草机（A021040）	外观设计	20183029092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10	2033.6.9	
302	割草机（A022012）	外观设计	20183029093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10	2033.6.9	
303	引擎割灌机（A037006）	外观设计	201830290951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6.10	2033.6.9	
304	充电器（Z021011）	外观设计	20183053573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9.24	2033.9.23	
305	电池包（Z011012）	外观设计	20183053575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9.24	2033.9.23	
306	割灌机（A035002）	外观设计	20183055808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6	2033.10.5	
307	割灌机（A035010）	外观设计	201830558091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6	2033.10.5	
308	割灌机（A035011）	外观设计	201830558092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6	2033.10.5	
309	割灌机（A035006）	外观设计	20183058591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19	2033.10.18	
310	打草机（A031020）	外观设计	20183059007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22	2033.10.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311	电池包（Z011005）	外观设计	201830609907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30	2033.10.29	
312	割草机（A022009）	外观设计	20183061392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0.31	2033.10.30	
313	往复锯（B025004）	外观设计	20183067230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5	2033.11.24	
314	发电机（Z051003）	外观设计	20183067232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5	2033.11.24	
315	螺丝批（B048012）	外观设计	201830672323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5	2033.11.24	
316	修枝剪（A041010）	外观设计	20183067463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6	2033.11.25	
317	电池包（Z011011）	外观设计	201830675118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6	2033.11.25	
318	电链锯（A011021）	外观设计	20183067513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6	2033.11.25	
319	电钻（B045007）	外观设计	201830678453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7	2033.11.26	
320	电钻（B045009）	外观设计	20183067884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7	2033.11.26	
321	螺丝批（B048009）	外观设计	20183069468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1.27	2033.11.26	
322	用于智能割草机中地磁传感器的可用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62257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30	2039.4.29	
323	一种充电式内置电池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191036846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5	2039.5.4	
324	一种园林工具	发明专利	20191102144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5	2039.10.24	
325	一种结构简单的双步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92011892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4	2029.1.23	
326	一种四冲程汽油机链锯的消音器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57813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29.2.27	
327	一种四冲程汽油机链锯的曲轴箱上隐蔽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5823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29.2.27	
328	一种四冲程汽油机链锯的油箱	实用新型	20192025892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29.2.27	
329	一种四冲程汽油机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0259375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29.2.27	
330	一种单向阀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9791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8	2029.3.7	
331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831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8	2029.3.7	
332	一种具有刹车结构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029832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8	2029.3.7	
333	扫雪机的照明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98452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8	2029.3.7	
334	一种户外升降避让平台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8672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8	2029.3.7	
335	一种用于园林电动工具的启动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36901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22	2029.3.21	
336	一种具有位置调节机构的园林工具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54492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19	2029.4.18	
337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开关盒	实用新型	201920624561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5	2029.5.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和园林工具							
338	一种链锯的润滑油供油装置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062985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5	2029.5.4	
339	一种润滑油供油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029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5	2029.5.4	
340	一种充电式内置电池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63216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5	2029.5.4	
341	一种用于树干侧枝修剪机械手的修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962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7	2029.5.6	
342	一种树干侧枝修剪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64042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7	2029.5.6	
343	一种用于树干侧枝修剪机械手的臂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0510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7	2029.5.6	
344	一种张紧机构及采用该张紧机构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064588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6	2029.5.5	
345	一种电动工具的快换压板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1929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17	2029.5.16	
346	一种园林养护用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92072477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0	2029.5.19	
347	一种园林养护用树干喷白机的桶体结构及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920726257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0	2029.5.19	
348	一种园林养护用树干喷白机的喷淋结构及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92072863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0	2029.5.19	
349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753037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3	2029.5.22	
350	一种修剪机的驱动装置及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192077917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8	2029.5.27	
351	一种带有避让功能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8041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8	2029.5.27	
352	一种液压驱动的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192078468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8	2029.5.27	
353	一种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192078485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8	2029.5.27	
354	一种园林工具的转弯机构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78564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28	2029.5.27	
355	一种电机冲片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0864408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10	2029.6.9	
356	一种切割直径可调的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88171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12	2029.6.11	
357	一种快换刀片结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92092495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19	2029.6.18	
358	一种带挡屑板的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92092497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19	2029.6.18	
359	一种用于 MOSFET 驱动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93062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0	2029.6.19	
360	一种带有多节式可收缩防护罩的弓形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05771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8	2029.7.7	
361	一种链锯用润滑油泵	实用新型	201921072368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10	2029.7.9	
362	一种链锯油路组件和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07606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10	2029.7.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363	一种链锯模块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7705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10	2029.7.9	
364	一种园林养护用树干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92113363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18	2029.7.17	
365	一种伸缩管的限位结构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14967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2	2029.7.21	
366	一种链锯的油泵位置调节结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15429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2	2029.7.21	
367	一种链锯用的油量可调油泵结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15445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2	2029.7.21	
368	一种链锯用刹车反踢结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291906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9	2029.8.8	
369	一种喷白机的喷淋管路结构及喷白机	实用新型	201921424154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29	2029.8.28	
370	一种喷白车的喷桶驱动机构及喷白车	实用新型	20192142462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29	2029.8.28	
371	一种喷白车	实用新型	20192142467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29	2029.8.28	
372	一种集成控制逆变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5034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9.18	2029.9.17	
373	一种集成控制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50348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9.18	2029.9.17	
374	一种修枝剪的散热装置及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921775082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2	2029.10.21	
375	一种吹风机的电机组件和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92180433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5	2029.10.24	
376	一种园林工具的刹车制动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81433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5	2029.10.24	
377	一种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192219140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9	2029.12.8	
378	一种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922191438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9	2029.12.8	
379	一种直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2193953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9	2029.12.8	
380	一种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1922194424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9	2029.12.8	
381	一种触摸式防人体受伤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0821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9	2029.12.8	
382	一种放电信号独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0288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19	2029.12.18	
383	电锤（B063001）	外观设计	201930079471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7	2034.2.26	
384	电圆锯（B024007）	外观设计	20193007949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7	2034.2.26	
385	多功能机（Z042008）	外观设计	20193007950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7	2034.2.26	
386	角磨机（B014006）	外观设计	20193008213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34.2.27	
387	割草机（A022029）	外观设计	201930082132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34.2.27	
388	电圆锯（B024006）	外观设计	20193008213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2.28	2034.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389	油锯（A015002）	外观设计	201930132856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27	2034.3.26	
390	油锯（A015003）	外观设计	201930132857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3.27	2034.3.26	
391	高枝剪（A044002）	外观设计	20193014280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1	2034.3.31	
392	修枝剪（A043022）	外观设计	20193014312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1	2034.3.31	
393	电池包（Z011039）	外观设计	20193020349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29	2034.4.28	
394	电链锯（A013010）	外观设计	201930210081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30	2034.4.29	
395	冲击钻（Z032007）	外观设计	20193021012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30	2034.4.29	
396	电池包（Z011026）	外观设计	201930210828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30	2034.4.29	
397	打草机手柄（A034008）	外观设计	20193021090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4.30	2034.4.29	
398	冲击扳手（B047007）	外观设计	201930275560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30	2034.5.29	
399	修枝剪主体（A043015）	外观设计	201930275937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30	2034.5.29	
400	吹风机（A71006）	外观设计	20193031976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0	2034.6.19	
401	扫雪机（A081002）	外观设计	20193033228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5	2034.6.24	
402	电剪刀（B092008）	外观设计	20193033276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6	2034.6.25	
403	电池包（Z011049）	外观设计	20193033536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6	2034.6.25	
404	动力头（A062007）	外观设计	20193033846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7	2034.6.26	
405	割草机（A022034）	外观设计	201930338520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7	2034.6.26	
406	割草机（A022033）	外观设计	20193033898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6.27	2034.6.26	
407	打草机（YT5221）	外观设计	20193039129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2	2034.7.21	
408	电链锯（A011022）	外观设计	201930407583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9	2034.7.28	
409	充电器（Z021038）	外观设计	20193040759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9	2034.7.28	
410	高枝锯（A014005）	外观设计	20193040793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9	2034.7.28	
411	曲线锯（B026003）	外观设计	20193040793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29	2034.7.28	
412	智能割草机（A027004）	外观设计	201930414240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31	2034.7.30	
413	智能割草机（A027005）	外观设计	20193041424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7.31	2034.7.30	
414	电池包（Z011028）	外观设计	201930471521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28	2034.8.27	
415	充电器（Z021009）	外观设计	201930471538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28	2034.8.27	
416	吹吸风机（A075010）	外观设计	20193047800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30	2034.8.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17	割草机（A021046）	外观设计	20193047800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30	2034.8.29	
418	高压清洗机主体 （A092012）	外观设计	20193047840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30	2034.8.29	
419	充电器（Z021019）	外观设计	201930479087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31	2034.8.30	
420	充电器（Z021035）	外观设计	201930479089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8.31	2034.8.30	
421	棘轮扳手（B047013）	外观设计	20193059187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9	2034.10.28	
422	往复锯（B024006）	外观设计	20193059236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9	2034.10.28	
423	电池包（Z011033）	外观设计	201930592369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29	2034.10.28	
424	耙草机（A111003）	外观设计	201930594925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0	2034.10.29	
425	电池包（Z011038）	外观设计	20193059495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0	2034.10.29	
426	耙草机（A111004）	外观设计	201930595459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0	2034.10.29	
427	工具箱（B048010）	外观设计	201930598355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1	2034.10.30	
428	割草机（A022024）	外观设计	20193059887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1	2034.10.30	
429	割灌机（A035013）	外观设计	201930598883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0.31	2034.10.30	
430	电钻（B045015）	外观设计	201930665417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1.29	2034.11.28	
431	打草机（A031029）	外观设计	201930666171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1.29	2034.11.28	
432	往复锯（B025007）	外观设计	201930667294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1.30	2034.11.29	
433	割草机（YT5149-06）	外观设计	20193066729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1.30	2034.11.29	
434	割草机（YT5140-06）	外观设计	20193066730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1.30	2034.11.29	
435	多功能机主体（Z042009）	外观设计	20193073784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29	2034.12.28	
436	灯（B101001）	外观设计	20193073784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29	2034.12.28	
437	油锯（A015003-01）	外观设计	201930743099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12.30	2034.12.29	
438	一种用于直流电机的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7699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0.10	2040.10.9	
439	具有独立散热风道的割草机	发明专利	20201124786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10	2040.11.9	
440	一种手推绿篱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03014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8	2030.1.7	
441	一种用于绿篱修剪机的修剪机构和绿篱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030266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8	2030.1.7	
442	一种新型双定子无轴承开关磁阻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0055033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0	2030.1.9	
443	一种关节臂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196490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2.21	2030.2.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44	一种关节臂修剪机的关节臂结构和关节臂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19696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2.21	2030.2.20	
445	一种关节臂修剪机的底盘装置及关节臂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197126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2.21	2030.2.20	
446	一种膜片式化油器	实用新型	202020236598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2	2030.3.1	
447	一种能自动排料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20289162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10	2030.3.9	
448	一种用于厨余垃圾粉碎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8916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10	2030.3.9	
449	一种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9070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10	2030.3.9	
450	一种履带修剪机的往复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37359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23	2030.3.22	
451	一种履带修剪机的刀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379760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23	2030.3.22	
452	一种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0713731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4.30	2030.4.29	
453	一种吹吸风机的车架及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071393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4.30	2030.4.29	
454	一种吹吸风机的垃圾收集装置及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071398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4.30	2030.4.29	
455	一种打草机的护花钢丝结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0875280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22	2030.5.21	
456	一种打草机的手柄结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1024337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6.5	2030.6.4	
457	带离合的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1048662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6.9	2030.6.8	
458	一种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104931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6.9	2030.6.8	
459	一种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021291351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3	2030.7.2	
460	一种快速制动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2021346229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9	2030.7.8	
461	一种数码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135650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10	2030.7.9	
462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铰接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62191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6	2030.8.7	
463	一种割草机的调高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162202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6	2030.8.7	
464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02183371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27	2030.8.26	
465	一种螺丝批的旋转调节结构及螺丝批	实用新型	202021847109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28	2030.8.27	
466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184714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28	2030.8.27	
467	一种螺丝批的自动送钉结构及螺丝批	实用新型	20202184719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28	2030.8.27	
468	一种带有行星齿轮室的冲击轴及其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2144482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5	2030.9.24	
469	一种易于装配的手掌剪	实用新型	20202217502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8	2030.9.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70	用于打草机的伸缩旋转机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2193617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9	2030.9.28	
471	一种草坪机	实用新型	20202223162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0.9	2030.10.8	
472	一种扁平组合式无刷电动机动力头及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224801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0.10	2030.10.9	
473	一种轴承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50222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3	2030.11.2	
474	快插式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563991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9	2030.11.8	
475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02258678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10	2030.11.9	
476	一种刹车结构及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263356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13	2030.11.12	
477	一种修边机的调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09951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2.21	2030.12.20	
478	一种修边机调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186254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2.25	2030.12.24	
479	一种散热结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2023222824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2.28	2030.12.27	
480	一种滚轮结构及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3223316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2.28	2030.12.27	
481	一种新型开关盒	实用新型	202023227646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2.28	2030.12.27	
482	无刷冲击钻（B046002）	外观设计	202030219255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4	2035.5.13	
483	抛光机（B015001）	外观设计	20203021926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4	2035.5.13	
484	角钻（B045016）	外观设计	20203021933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4	2035.5.13	
485	修剪机（D021001）	外观设计	202030225954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6	2035.5.15	
486	螺丝批（B048017）	外观设计	20203022626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7	2035.5.16	
487	吹风机（A075017）	外观设计	202030226270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7	2035.5.16	
488	打草机（A034015）	外观设计	202030228647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89	修枝剪（A043027）	外观设计	20203022903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0	往复锯（B025016）	外观设计	202030229054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1	电钻（B045021）	外观设计	20203022908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2	往复锯（B025015）	外观设计	202030229140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3	单手锯（A013021）	外观设计	202030229142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4	曲线锯（B026009）	外观设计	20203022914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5	角磨（B014002）	外观设计	20203022962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8	2035.5.17	
496	打草机（A034013）	外观设计	202030232166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97	冲击扳手（B047024）	外观设计	202030232308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498	冲击螺丝批（B048019）	外观设计	20203023237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499	充电器（Z021051）	外观设计	202030232539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500	往复锯（B025017）	外观设计	202030233024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501	多功能机（Z042011）	外观设计	202030233027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502	电池包（Z011061）	外观设计	202030233034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19	2035.5.18	
503	高枝剪主体（A044004）	外观设计	20203023552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5.20	2035.5.19	
504	切割机（B014007）	外观设计	202030421636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9	2035.7.28	
505	往复锯（B025013）	外观设计	20203042170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9	2035.7.28	
506	黄油枪（F021009）	外观设计	202030421803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9	2035.7.28	
507	黄油枪（Z021007）	外观设计	20203042194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9	2035.7.20	
508	铁皮剪（B092010）	外观设计	20203042196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9	2035.7.28	
509	扫雪机（YT6610-04）	外观设计	202030425268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30	2035.7.29	
510	扫雪机（YT6617-03）	外观设计	202030426000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30	2035.7.29	
511	扫雪机（YT6606-10）	外观设计	202030426066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30	2035.7.29	
512	打草机（A032010）	外观设计	20203050497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0	2035.8.29	
513	割灌机主体（A035018）	外观设计	202030504985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0	2035.8.29	
514	割灌机主体（A037008）	外观设计	20203050499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0	2035.8.29	
515	吹风机（A075016）	外观设计	20203050499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0	2035.8.29	
516	电圆锯（B024006）	外观设计	202030507813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1	2035.8.30	
517	吹风机（A076003）	外观设计	20203050845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8.31	2035.8.30	
518	电链锯（A013020）	外观设计	20203057728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5	2035.9.24	
519	轴流吹风机（A071007）	外观设计	202030577361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5	2035.9.24	
520	金属剪（B092011）	外观设计	20203057738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5	2035.9.24	
521	割草机（A022046）	外观设计	202030578265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9.25	2035.9.24	
522	变频发电机（Z051002）	外观设计	202030719173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26	2035.11.25	
523	无刷干墙螺丝批 （B048016）	外观设计	20203071917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26	2035.11.25	
524	高枝锯（A014007）	外观设计	20203071929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11.26	2035.11.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525	一种自动下压转子轴的下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6810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41.1.18	
526	一种自动安放转子轴和铁芯的上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6892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41.1.18	
527	一种链锯	发明专利	202110392208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4.13	2041.4.12	
528	一种多功能机的工作头快装结构及多功能机	发明专利	202110634805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8	2041.6.7	
529	一种无刷电机前支撑架轴承自动压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4385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1.1.18	
530	一种转子轴自动下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0233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1.1.18	
531	一种转子轴和铁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052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1.1.18	
532	一种便于高处作业的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2120158018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20	2031.1.19	
533	一种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2120410378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2.24	2031.2.23	
534	一种可旋转方向的修枝机	实用新型	20212041763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2.25	2031.2.24	
535	一种手持式四冲程发动机的润滑系统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063506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3.29	2031.3.28	
536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074217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4.13	2031.4.12	
537	一种角度快换出尘装置及其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925031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4.30	2031.4.29	
538	一种增速散热系统及其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93971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4.30	2031.4.29	
539	便于锯链安装的一体化链锯切割系统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1027864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5.13	2031.5.12	
540	一种具有急停功能的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121111361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5.21	2031.5.20	
541	一种修剪工具的刀片	实用新型	202121182476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5.28	2031.5.27	
542	一种安全阀及黄油枪	实用新型	202121228137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3	2031.6.2	
543	一种油箱润滑油过滤结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269471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8	2031.6.7	
544	一种冲击钻	实用新型	202121279344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8	2031.6.7	
545	一种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12128056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9	2031.6.8	
546	一种自发电驱动的自走器和自走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131632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11	2031.6.10	
547	一种新型切割方式的手掌剪	实用新型	202121340358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16	2031.6.15	
548	一种发动机润滑系统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50652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7.2	2031.7.1	
549	一种具有进气补偿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1645931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7.19	2031.7.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550	一种刀片的快速更换结构和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122101123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	2031.8.31	
551	一种用于电链锯的简易电碳更换结构和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2101723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	2031.8.31	
552	一种封闭式齿轮箱扭簧刹车结构和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212653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	2031.8.31	
553	一种油量可调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2127766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2	2031.9.1	
554	一种扫雪机用雪厚检测装置及智能扫雪机	实用新型	202122137178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6	2031.9.5	
555	一种扫雪机搅笼口活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37232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6	2031.9.5	
556	自动泵油的油泵及其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2184383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9	2031.9.8	
557	一种轮子免工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9846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0	2031.9.9	
558	一种割草机后堵块平移开合机构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20484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3	2031.9.12	
559	一种割草机后堵块旋转开合机构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2048554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3	2031.9.12	
560	一种带支撑构件的底盘及具有该底盘的草坪机	实用新型	20212223834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15	2031.9.14	
561	一种防震砂光机及其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298636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9.23	2031.9.22	
562	用于草坪机的草屑收集倾倒结构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20212241958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0.8	2031.10.7	
563	一种快速拆装的集尘装置及其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479727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0.14	2031.10.13	
564	耙草机防缠草装置及其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51074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0.19	2031.10.18	
565	耙草刀组快换装置及其耙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51081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0.19	2031.10.18	
566	可保持进油接头浸在油液中的供油装置及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255870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0.22	2031.10.21	
567	一种动力电动机及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643594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3.17	2032.3.16	
568	一种割草机的控制面板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703504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4	2031.11.3	
569	一种智能充电模组及充电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998285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26	2031.11.25	
570	一种切磨工具及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202123170629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2.15	2031.12.14	
571	一种电链锯前后刹车结构和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212320455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2.16	2031.12.15	
572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刀片的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2123237481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2.21	2031.12.20	
573	一种多功能剪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330885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2.27	2031.12.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574	冲击螺丝批（B048025）	外观设计	20213000123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4	2036.1.3	
575	工具箱（B048019）	外观设计	202130002586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5	2036.1.4	
576	角磨（B011006）	外观设计	202130002619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5	2036.1.4	
577	引擎头（A037029）	外观设计	20213016959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3.28	2036.3.27	
578	链锯(A011048)	外观设计	202130343428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4	2036.6.3	
579	打草机（A034020）	外观设计	202130343515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4	2036.6.3	
580	链锯（A011042）	外观设计	202130343519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4	2036.6.3	
581	往复锯（B025024）	外观设计	202130344119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4	2036.6.3	
582	往复锯（B025021）	外观设计	202130394258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6.24	2036.6.23	
583	割草机主体（A025032）	外观设计	20213073565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6.11.8	
584	割草机主体（A025040）	外观设计	202130735659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6.11.8	
585	电动扳手（B047026）	外观设计	202130735660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6.11.8	
586	割草机主体（A025038）	外观设计	202130736103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6.11.8	
587	吹风机(A075026)	外观设计	202130872244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1.11.9	2036.11.8	
588	一种端盖螺母防丢结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222016588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1.21	2032.1.20	
589	一种电池包保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28931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1.27	2032.1.26	
590	一种发动机搅油润滑系统和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2220233737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1.26	2032.1.25	
591	一种链锯出油机构及链锯	实用新型	202220260297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1.27	2032.1.26	
592	一种免用螺钉且可拆卸的割草机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220287509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2.12	2032.2.11	
593	一种打草头结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220287570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2.12	2032.2.11	
594	一种电动冲击螺丝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028762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2.12	2032.2.11	
595	一种具有辅助调节功能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0683081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3.26	2032.3.25	
596	一种动力工具的快装结构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070077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3.26	2032.3.25	
597	一种割草机的把手伸缩结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2207285929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3.30	2032.3.29	
598	一种割草机的后排支撑结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2208815782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4.15	2032.4.14	
599	一种可增大流量的高压泵	实用新型	202220961053X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4.21	2032.4.20	
600	一种清洁水箱及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866493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5.16	2032.5.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601	一种电动工具的角度调节机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126394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5.21	2032.5.20	
602	一种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1265778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5.20	2032.5.19	
603	一种螺丝批的调节结构及螺丝批	实用新型	202221290316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5.21	2032.5.20	
604	一种电锤的功能切换机构及电锤	实用新型	202221350315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5.27	2032.5.26	
605	一种具有后排草门组件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202221549950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6.20	2032.6.19	
606	智能割草机(A027016)	外观设计	2022301353167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2.3.16	2037.3.15	
607	一种咖啡机安全阀	发明专利	201210104480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2.4.11	2032.4.10	
608	一种咖啡机用泄压回流阀	发明专利	201210105522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2.4.11	2032.4.10	
609	纸包咖啡机酿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619095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8.19	2033.8.18	
610	一种纸包咖啡机酿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62435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8.19	2033.8.18	
611	树叶吹吸机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93135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12.17	2033.12.16	
612	树叶吹吸机风管拆装固定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94066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12.17	2033.12.16	
613	带刹车系统的树叶吹吸机	发明专利	2013106940675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12.17	2033.12.16	
614	吹吸机蜗壳风道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95291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12.17	2033.12.16	
615	树叶吹吸机风管轮子系统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99870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3.12.17	2033.12.16	
616	一种多功能咖啡机	发明专利	201410332336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4.7.11	2034.7.10	
617	一种多功能咖啡机酿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840552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4.7.11	2024.7.10	
618	一种压力式饮品酿造机器	发明专利	201510236370X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35.5.10	
619	一种咖啡机的专用胶囊酿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37466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35.5.10	
620	一种多合一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5200809675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2.5	2025.2.4	
621	一种压力式饮品酿造机器	实用新型	201520301176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25.5.10	
622	一种饮品酿造机器的酿造室及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1180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25.5.10	
623	一种饮品酿造机器的酿造室及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11934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25.5.10	
624	一种咖啡机的专用胶囊酿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4113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5.5.11	2025.5.10	
625	一种酿造组内的送包与脱包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1048763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11.23	2036.11.22	
626	一种电动工具的开关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564561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6.12	2026.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627	一种多节式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1620568932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6.14	2026.6.14	
628	一种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620808850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7.27	2026.7.26	
629	一种易理包咖啡酿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9332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11.23	2026.11.22	
630	一种酿造组内的送包与脱包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269525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6.11.23	2026.11.22	
631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泄压阀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720145128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7.2.17	2027.2.16	
632	一种自动酿造装置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17037X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7.7.26	2027.7.25	
633	一种便携式意式胶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8220071412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8.11.30	2028.11.29	
634	一种气泵增压式胶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8220075822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8.11.30	2028.11.29	
635	一种便携式的滴漏式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8220076045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8.11.30	2028.11.29	
636	一种带有锯齿切割功能的修枝剪	实用新型	2019202983975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3.8	2029.3.7	
637	一种操作简便的胶囊咖啡酿造装置及其具有其的胶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920683774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5.14	2029.5.13	
638	一种使用电动工具的红酒开瓶器	实用新型	2019207170181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5.17	2029.5.16	
639	一种链锯电机齿轮组件和链锯	实用新型	201921076589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7.10	2029.7.9	
640	一种咖啡胶囊酿造装置的安全锁定结构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19213789451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5.14	2029.5.13	
641	一种咖啡胶囊酿造装置密封压紧组件与刺针组件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78967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5.14	2029.5.13	
642	一种提升冲泡质量的茶饮冲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19265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9.12	2029.9.11	
643	一种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38226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10.16	2029.10.15	
644	一种具有可旋转剪切头的金属剪	实用新型	201922190326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12.9	2029.12.8	
645	一种电链锯油管防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15673X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19.12.11	2029.12.10	
646	一种多功能咖啡机	发明专利	202010543514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40.6.14	
647	一种方便脱包的胶囊咖啡酿造装置及咖啡机	发明专利	2020105466412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40.6.14	
648	一种可靠度高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0049528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0	2030.1.9	
649	一种多功能切割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020055304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0	2030.1.9	
650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0078652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4	2030.1.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651	一种用于无级调速园林工具的自锁开关和无级调速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00888061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5	2030.1.14	
652	一种旋转电动工具的夹头快换装置及旋转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1347710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20	2030.1.19	
653	一种关节臂修剪机的修剪装置和关节臂修剪机	实用新型	2020201965031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2.21	2030.2.20	
654	一种山茶果剥壳机	实用新型	202020289122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3.10	2030.3.9	
655	一种用于厨余垃圾分离的干湿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91752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3.10	2030.3.9	
656	一种山茶果剥壳机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91883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3.10	2030.3.9	
657	一种履带修剪机的底盘行走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370298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3.23	2030.3.22	
658	一种履带修剪机的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735994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3.23	2030.3.22	
659	便携式直流供电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0210984756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30.6.14	
660	咖啡粉/包酿造装置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0210984807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30.6.14	
661	硬壳胶囊咖啡酿造装置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0210984879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30.6.14	
662	软壳胶囊咖啡酿造装置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0210996414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6.15	2030.6.14	
663	便携式多功能智能饮品机	实用新型	2020213335023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7.9	2030.7.8	
664	便于移动的家用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0225105588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3	2030.11.2	
665	钉枪缓冲装置以及钉枪	实用新型	2020226078198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12	2030.11.11	
666	钉枪防空打装置以及钉枪	实用新型	2020226078376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12	2030.11.11	
667	钉枪安全装置以及钉枪	实用新型	2020226109887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0.11.12	2030.11.11	
668	智能饮品机（便携式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20303685558	转让取得	宁波亚特	2020.7.9	2035.7.8	
669	用于剪草机的卡座快速连接结构及剪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7045641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1.11.5	2031.11.4	
670	一种多功能的剪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7045891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1.11.5	2031.11.4	
671	一种剪草机快速更换刀盒的连接结构及剪草机	实用新型	2021227062223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1.11.5	2031.11.4	
672	用于修枝机上的前把手结构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2021227187252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1.11.4	2031.11.4	
673	一种可减少转子轴移位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21228219602	原始取得	宁波亚特	2021.11.17	2031.11.16	
674	一种用于双电池包割草机的LED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3955922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6.12.19	2026.12.18	
675	一种用于双电池包割草机的	实用新型	2016213958668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6.12.19	2026.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短路检测电路							
676	充电器电路板安全测试盒	实用新型	2016213967544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6.12.19	2026.12.18	
677	充电器电路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70053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6.12.19	2026.12.18	
678	一种 MOSFET 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2028477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3.3	2027.3.2	
679	一种用于多电池包割草机的主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09351X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3.28	2027.3.27	
680	一种运用在 BMS 中的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492345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6.26	2027.6.25	
681	一种新型串并联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7515525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6.26	2027.6.25	
682	锂电池充电器输出电压低高压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8039032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7.5	2027.7.4	
683	一种锂电池组与保护板的结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839515X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7.12	2027.7.11	
684	一种可翻转的晶体管散热器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415273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11.2	2027.11.1	
685	一种晶体管散热器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415540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7.11.2	2027.11.1	
686	开关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963718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7	2038.12.6	
687	高压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1653170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7.23	2028.7.22	
688	电池充电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653202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7.23	2028.7.22	
689	充电继电器的压差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2959408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8.13	2028.8.12	
690	充电器输出电压自动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2959569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8.13	2028.8.12	
691	一种割草机电池包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35518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8.20	2028.8.19	
692	信号开关控制的电池包检测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5910499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9.28	2028.9.27	
693	一种串联电池包的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97825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0.30	2028.10.29	
694	一种串并联可切换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8218440673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1.9	2028.11.8	
695	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20513545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7	2028.12.6	
696	一种液电混合快插管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664672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10	2028.12.9	
697	一种快速拆装的电池盖	实用新型	2018220667878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10	2028.12.9	
698	一种手持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20667882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10	2028.12.9	
699	一种轮胎与驱动轴可以快速分离与连动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0670461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10	2028.12.9	
700	一种移动机器人刹车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0672039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18.12.10	2028.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备注
701	一种多电压电池包管理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316047	转让取得	特康电子	2020.4.23	2030.4.22	
702	一种用于直流电机的过零点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70433	转让取得	特康电子	2020.10.10	2030.10.9	
703	双向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0225318673	转让取得	特康电子	2020.11.5	2030.11.4	
704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装置及混合动力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2385663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21.1.28	2031.1.27	
705	一种轴流吹吸风机	实用新型	202120728390X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21.4.9	2031.4.8	
706	一种 LED 灯稳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285300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21.6.15	2031.6.14	
707	一种多电池包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208049961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22.04.08	2032.04.07	
708	一种电池包的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2213580857	原始取得	特康电子	2022.05.31	2032.05.30	
709	一种一体式交直流马达	实用新型	2015206702313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5.8.31	2025.8.30	
710	安全型串激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3318661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6.12.7	2026.12.6	
711	串激电机	实用新型	2016213327961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6.12.7	2026.12.6	
712	可降低温升的串激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3344670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6.12.7	2026.12.6	
713	可快速切换刀片的串激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3377157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6.12.7	2026.12.6	
714	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7202433603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14	2027.3.13	
715	一种永磁无刷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7202433707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14	2027.3.13	
716	一种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7202434019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14	2027.3.13	
717	一种绝缘稳定性好的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7202434080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14	2027.3.13	
718	永磁无刷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46368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14	2027.3.13	
719	一种直流永磁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7203075598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3.28	2027.3.27	
720	一种割草机电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084748	原始取得	旭扬机电	2017.9.30	2027.9.29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期	有效期至
1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定量单向油气润滑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AU2016397609B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2	2036.4.12
2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定量单向油气润滑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EP3342994B1	欧洲（英德法）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2	2036.4.12
3	内嵌式外转子电机直驱割草机驱动轮	发明专利	EP3152998B1	欧洲（德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4.7.23	2034.7.23

	及割草机							
4	基于 GNSS-RTK 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US11002860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7.27	2040.7.27
5	一种电动割草机	发明专利	US9986683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21	2035.7.22
6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定量单向油气润滑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US11300020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8.1.31	2036.10.23
7	基于 GNSS-RTK 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AU2019278052B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30	2039.5.30
8	内嵌式外转子电机直驱割草机驱动轮及割草机	发明专利	US10034429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12.6	2036.12.6
9	一种防护罩快换机构 and 打草机	发明专利	EP3241422B1	欧洲（德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7.5.5	2037.5.5
10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定量单向油气润滑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JP6823066B2	日本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6.4.12	2036.4.12
11	用于移动载具的路径跟踪方法	发明专利	US11334083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15	2040.10.9
12	用于移动载具的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US11385067B2	美国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20.3.6	2040.11.7
13	用于移动载具的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AU2019278049B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	2019.5.30	2039.5.30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赵威

刘亚楠

王浩